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400379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4】第0602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4】第0320号
报告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71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滕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80001 郭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9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8
四、 价值类型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5
六、 评估依据	25
七、 评估方法	2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1
附 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1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1,100.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存在不动产抵押取得借款、基准日后 20% 股权出质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9 幢一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 2 号楼南半栋

法定代表人：崔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

2008 年 3 月 2 日，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公司”），瑞盛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平安认缴出资 40.00 万元、邓志刚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赵海燕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孙颖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首次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瑞盛生物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3 月 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0000810015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宏验字（2008）第 00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瑞盛生物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40.00	20.00	40.00%
2	邓志刚	30.00	15.00	30.00%
3	赵海燕	20.00	10.00	20.00%
4	孙颖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008 年 7 月 15 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16 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 002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80.00	80.00	40.00%
2	邓志刚	60.00	60.00	30.00%
3	赵海燕	40.00	40.00	20.00%
4	孙颖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年10月20日，王平安与邓志刚、孙颖、赵海燕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志刚将其持有的20.50%的股权以41.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孙颖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赵海燕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125.00	125.00	62.50%
2	邓志刚	19.00	19.00	9.50%
3	赵海燕	38.00	38.00	19.00%
4	孙颖	18.00	18.00	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年11月25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1,2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王秋英、万祥佃分别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0.00万元，王平安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5.00万元，赵海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3.20万元，邓志刚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6.60万元，孙颖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2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9）第05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360.00	360.00	30.00%
2	万祥佃	360.00	360.00	30.00%
3	王平安	300.00	300.00	25.00%
4	赵海燕	91.20	91.20	7.60%
5	邓志刚	45.60	45.60	3.80%
6	孙颖	43.20	43.20	3.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0年2月8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0万元。各股东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2月8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变验字（2010）第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8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660.00	660.00	30.00%
2	万祥佃	660.00	660.00	30.00%
3	王平安	550.00	550.00	25.00%
4	赵海燕	167.20	167.20	7.60%
5	邓志刚	83.60	83.60	3.80%
6	孙颖	79.20	79.20	3.6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2011年6月14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3,700.00万元。各股东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7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变验字（2011）第03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7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7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1,110.00	1,110.00	30.00%
2	万祥佃	1,110.00	1,110.00	30.00%
3	王平安	925.00	925.00	25.00%
4	赵海燕	281.20	281.20	7.60%
5	邓志刚	140.60	140.60	3.80%
6	孙颖	133.20	133.20	3.6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1年9月1日，王秋英、万祥佃与余欣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秋英、万祥佃分别将其持有的2.50%的公司股权以92.5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余欣，本次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1,017.50	1,017.50	27.50%
2	万祥佃	1,017.50	1,017.50	27.50%
3	王平安	925.00	925.00	25.00%
4	赵海燕	281.20	281.20	7.60%
5	余欣	185.00	185.00	5.00%
6	邓志刚	140.60	140.60	3.80%
7	孙颖	133.20	133.20	3.6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3年4月15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80%股权转让给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王平安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赵海燕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7.6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孙颖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6%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王秋英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万祥佃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余欣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并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15日，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与美伦公司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00.00%股份作价1.2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港币转让给美伦公司。

2013年7月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函[2013]333号《关于同意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伦公司以12,0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购买瑞盛生物100.00%的股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同月，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0.0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3年12月20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700.00万元，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4年2月2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函[2014]143号《关于同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3,700.00万元增加至8,7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美伦公司以境外人民币现汇出资。2014年3月11日，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4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4)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6日,瑞盛生物已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15年12月2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15年12月2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3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100.00%
	合计	8,700.00	8,700.00	100.00%

2016年5月20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6年7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6)239号《关于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1,7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美伦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同日,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25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6]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2日,瑞盛生物已收到美伦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跨境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2017年3月20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91.45%。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美伦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向瑞盛生物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1,7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2年4月21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60.00%的股份作价11,625.00万元转让给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春泽”)。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461号《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陕西瑞盛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00.95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瑞盛生物评估值为 19,375.00 万元，增值额 14,774.05 万元，增值率 321.11%。

2022 年 5 月 7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3 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美伦公司和西安惠春泽均有权要求美伦公司回购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任何一方提出回购要求，另一方需无条件同意及配合：（1）美伦公司承诺瑞盛生物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应不低于 1.30 亿元；（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美伦公司之关联公司对瑞盛生物应付款项为 35,698,084.79 元，美伦公司承诺其关联方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对瑞盛生物的应付款项。回购权行使期限为西安惠春泽受让股权之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为准）起 18 个月内，回购价格为按美伦公司实施回购时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利息以西安惠春泽届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自支付日起按年化收益率 8.00% 计算（单利）。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西安惠春泽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向美伦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00 万元、3,886.00 万元、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130.00 万元，合计 11,216.00 万元，剩余 409.00 万元未支付。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7,020.00	7,020.00	60.00%
2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	4,680.00	4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美伦公司与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6.00% 的股份作价 1,162.50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瑞进”）、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9.00% 的股份作价 1,743.75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5,967.00	5,967.00	51.00%
2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3,978.00	3,978.00	34.00%
3	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00	1,755.00	15.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年8月15日，因触发回购情形，美伦公司按照约定向西安惠春泽发出《股权购回请求函》。2023年8月23日，西安惠春泽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1.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0,541.7212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2022年11月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确定，即西安惠春泽持有的瑞盛生物5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9,881.25万元（11,625万元×51÷60=9,881.25万元）加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计得利息660.4712万元；并约定西安惠春泽根据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409.00万元无需再进行支付。

2023年8月28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1.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9,945.00	9,945.00	85.00%
2	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00	1,755.00	15.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年8月28日，陕西瑞进与美伦公司、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瑞进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334.75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三方按照西安惠春泽已向美伦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11,216.00万元扣减美伦公司回购瑞盛生物5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9,881.25万元后的余额确定，陕西瑞进未支付受让瑞盛生物15.0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美伦公司直接向西安惠春泽支付。

2023年9月8日，陕西瑞进与美伦公司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00%的1,755.00万元出资作价2,906.2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66元/注册资本。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以及西安惠春泽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美伦公司已向西安惠春泽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1) 企业主要产品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及功能描述	产品特点
1	骼瑞：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主要将牛松质骨经过低温煅烧工艺后形成天然骨修复材料。产品具有高孔隙率的网状结构，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并有效引导新骨生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异的骨引导性：天然骨组织的三维内联孔结构与人骨相似 (2) 提供长期稳定骨增量：植入体内可缓慢降解，长久维持牙槽骨的高度和丰满度 (3) 良好的亲水性和可塑性：使用安全，操作方便
2	膜瑞：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系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产品主要成分为I型胶原蛋白，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进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双层膜结构：拥有光滑面和粗糙面，提供天然有效的屏障保护 (2) 高效的屏障保护作用：通过动物实验研究，膜瑞比国际知名品牌拥有更久的屏障保护时间 (3) 膜体轻薄：先进工艺提升膜的韧性和操作手感，易于使用
3	瑞栓宁：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主要用于肛瘘治疗领域，产品通过特有的胶原蛋白支架结构引导细胞和组织长入，实现自体修复，达到闭合瘘道，修复肛瘘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植入患者体内不会引发由于材料而导致的炎症反应 (2) 可完全降解性：产品主要成份为胶原蛋白，植入体内后，可以伴随宿主组织的长入而完全降解 (3) 低免疫原性：通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去除原料中的抗原性物质 (4) 天然的支架结构：产品为细胞外基质的三维多孔网状结构，可以有效吸附宿主的活性物质用于组织修复，同时利于组织血管化和细胞的爬升，帮助新生组织的形成

(2)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瑞盛生物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37号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9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022/06/28至 2024/12/01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1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国械注准20173174049	2021/11/15至 2027/07/04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	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	国械注准20153131781	2020/07/30至 2025/05/14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3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国械注准20203170454	2020/04/28至 2025/04/27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③ 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经营许20231061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瑞盛生物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运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2023/05/16至 2028/05/15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食药监械经营备20231256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瑞盛生物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	2023/05/24至 2028/05/23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3) 企业生产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企业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市场供应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经部门负责人、部门上级领导审批后交物控部。采购员按照生产计划、各物料库存量，计算物料的需求量，确定该物料实际采购量，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和《采购清单》中选取供应商和相关物料信息，编制出《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批后交物控部实施采购。企业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采购，同时针对不同的原材料类别进行物料管控，控制存货水平。

企业制定了《采购制度和开展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和《动物源性物料管理规程》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从源头上保障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企业采购部门会同物控部门、质量部门通过审阅供方资质文件、现场审核、采购问题反馈记录等方式进行供应商筛选。此外，企业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组织、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根据对最终产品影响大小，分为关键物资（I类）：如动物源性原材料；一般物资（II类）：如辅料、包装材料；辅助物资（III类）如检验用试剂、清洁用品等。

②生产模式

企业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企业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最终经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生产部门对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并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以保障供货的及时性。若客户对产品提出特殊生产要求或库

存不足，生产部门将编制临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上述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质量部门对生产活动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③销售模式

企业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企业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学术研讨会、开展学术培训，以及与医院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学术推广，并重点向医院、医疗器械经销商介绍企业产品的特点、适用范围、临床使用方法和效果等，最终实现销售。企业销售团队的设置主要基于地理区域及成本等因素，主要根据当地的市场特点、经销商数量以及市场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经销模式：企业将产品分销到省一级经销商，以及部分城市的二级经销商并在当地驻派业务经理帮助经销商完成市场的开拓以及销售任务，并通过经销产品时收集及整理客户资料组建销售网络。

按授权范围不同分类，企业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按区域进行授权，在授权区域内一级经销商需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获得以医院、诊所为单位的授权，并可按其业务需求选择是否备货。此外，一级经销商须承担面向二级经销商的仓储以及配货服务。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职能，企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收取货款。企业根据经销商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通过考察后，企业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并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企业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价格定位：各地区一般由省市级平台组织开展集中采购，经过一系列的招标采购流程最终确定挂网或中标价格，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企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向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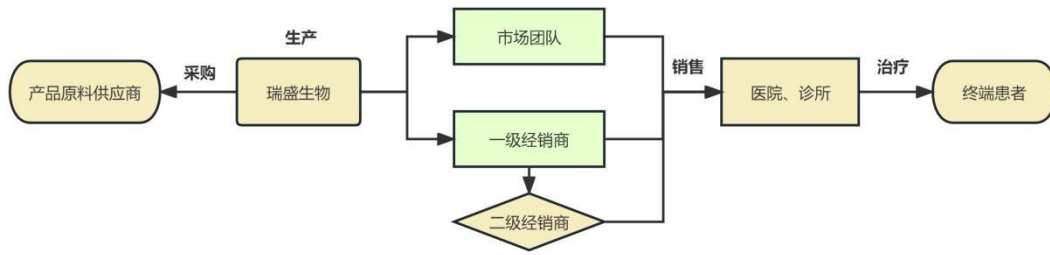
结算过程：企业对经销商一般预收全部款项，即经销商提交供货申请订单时先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全部货款。对于长期合作及拥有优质终端客户的经销商，企业根据其历史交易情况及信用状况一般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满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企业对一般经销商以省、市、医院、连锁口腔诊所为单位进行授权。

在授权范围内，经销商均为独家经销，企业仅允许一级经销商向其二级经销商转售，除此以外的转售情形均受到限制。

直销模式：部分终端医院、口腔诊所为企业的直接客户。由业务经理完成产品销售进入医院、诊所工作。企业直接与终端医院、诊所签订供货合同，并向医院收取货款，价格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

企业的生产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企业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 3 个部门协同配合完成，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营销工作，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及方案，完成企业销售目标。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并进行分析。完善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建设管理产品销售渠道，遴选、评估、洽谈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协助督促代理商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监控维护终端医院客户，维护终端医院及专家；组织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全国各地的投标工作，统计分析全国招标价格。分析、汇总每月的各类销售数据、报表及销售资料。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商务部	负责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整合企业客户资源，建立客户信息、销售合同档案，进行客户资信管理、分级管理、信用评估、合同评估、维护工作；分析汇总和销售数据；负责产品运输管理、物料发放、品牌宣传品的管理和发放。负责妥善处理、跟踪客户投诉。
市场部	分析确定市场战略规划、执行工作；选择比较市场营销方案。调研分析品牌市场，创新推广方式，把握市场热点，整合资源进行品牌形象塑造；监督产品学术推广、品牌推广计划的实施效果；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督导管控对内、对外的各项公关、广告宣传活动；负责新产品上市规划及项目引进工作，包括新产品市场调研、规划等。

④研发模式

企业的主要核心产品均由企业研发为主导进行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同时，企业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三家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深挖本领域内的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内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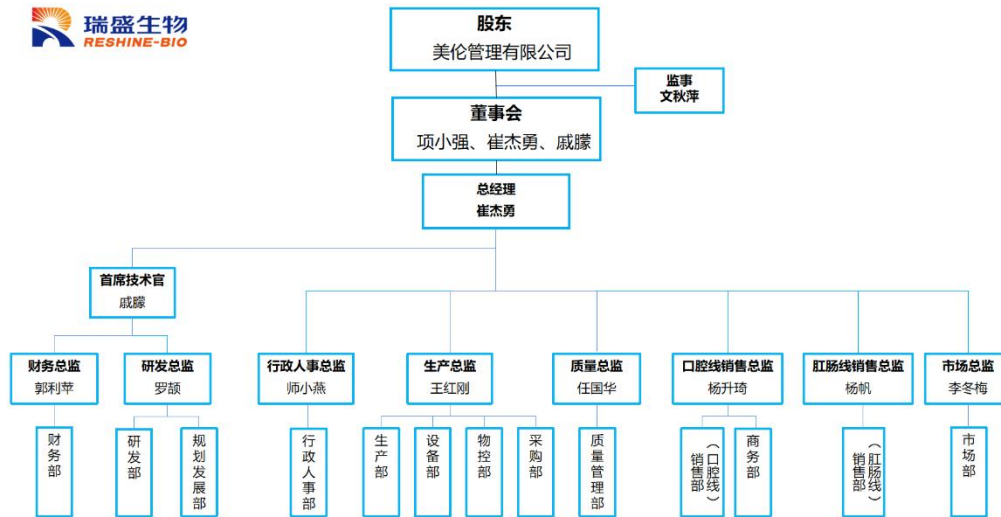
企业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研发过程统一按照《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持续收集市场及临床方面的医生需求及患者需求，确定产品需求方向。

在产品策划阶段，企业从产业化层面及产品布局层面进行论证，以确定新产品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未来新品上市的上市销售策略；产品立项阶段，企业通过对新品的技术可行性、资金需求等进行论证评审；新产品通过一系列技术研究、性能验证最终定型后，由临床团队起草临床试验方案并组织相应临床试验；经过确认临床结果安全有效后，企业进一步启动新产品注册报批及生产许可检查工作，加快实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企业结合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年运营实践，提炼了符合企业实际发展的新品研发体系流程，可有效保障新品开发过程中的合规性。此外，企业在新品开发的各个重要阶段组织各

职能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以保证新品开发方向与客户需求保持一致，将研发风险控制有效范围内。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14,694.12	26,214.44	21,345.86
负债合计	4,521.73	4,870.16	5,08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39	21,344.28	16,262.4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09.95	22,525.88	7,080.30
利润总额	6,039.49	13,000.61	4,040.88
净利润	5,064.97	11,171.89	3,429.3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6月11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13,458,617.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38.6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2,624,078.36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4 项，账面原值 15,955,100.93 元，账面价值 9,683,454.95 元，建筑面积合计 3,035.01 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 2 幢 102 室、2 幢 104 室、2 幢 202 室、2 幢 204 室及房屋内的装修工程和购买房产的契税，上述 4 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4 项房产已全部抵押，抵押房产面积为 3,035.01 平方米。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485 台(套/件/辆)，账面原值 9,531,352.89 元，账面价值 3,986,032.91 元，其中，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中 49 台设备待报废，电子设备中 2 台台式电脑无实物，除此之外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为二车间建设工程，账面价值 4,594,290.98 元。

使用权资产共 1 项，账面原值 5,493,344.13 元，账面价值 3,845,340.81 元，系向西安中投企业孵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 A5 厂房北半栋，租赁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租赁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29 项，包括外购软件 2 项、专有技术 3 项；专利权 45 项，44 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剩余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其中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为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后，2024 年 7 月 1 日，质押反担保涉及贷款已结清，上述专利质押已撤销。其余已授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未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企业拥有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有技术清单

权利人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脱细胞粘膜基质（SIS）	2015/9/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天然煅烧骨（CBB）	2014/1/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2020/4/1	自行研发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25	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9/3	2011/7/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3X	一种组织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93	人源化异种细胞外基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0228426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2009/6/5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74	一种双层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6X	双层膜状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37	一种制备组织工程角膜的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41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10	可注射用的微粒组织充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2546419	一种复合软组织补片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06	具有生物活性的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018770X	一种角膜板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20	2014/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102065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2/8/28	2014/6/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080915	一种生物羊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4	2015/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344219	一种生物栓的卷制装置及制作方法	2012/9/11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4005527	一种肌腱加强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9/5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6692637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1	2015/6/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57910	一种芯线倾斜机构及防止卷制粘连的瘻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14	一种芯线夹紧机构及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29	一种瘻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764986X	一种肛瘻修复材料的清洗装置	2015/9/29	2016/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4277795	一种可注射填充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8/27	2016/3/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16203895516	一种生物补片	2016/4/29	201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2146924	一种软骨细胞膜片的构建方法	2015/4/29	2017/7/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071109X	一种可注射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3/6	2017/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431108	一种无血清软骨细胞培养液	2013/11/6	2017/11/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94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3/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8427861	一种软骨细胞培养基及软骨细胞培养方法	2014/12/30	2018/3/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6343974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方法	2014/9/29	2018/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767	一种分隔式清洗箱	2017/5/31	2018/5/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184	一种具有取样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8X	一种生物材料的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04885	一种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33731	一种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860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及方法	2017/5/31	2020/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733	一种自动化脱细胞系统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21710	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90967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装置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7304X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	2017/5/31	2020/10/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2554781	一种双头带冲头膜钉持钉器	2022/8/26	2023/11/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285	一种防脱落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923	一种便于拆装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8311131	一种层流干燥设备	2014/12/24	201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5688418	一种治疗痿的植入物装置	2014/9/29	2015/2/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CN2023102771582	一种新型块状异种骨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3/21	-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17889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10 类-医疗器械	2010/7/7	2030/7/6
瑞盛生物	711790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42 类-网站服务	2010/11/14	2030/11/13
瑞盛生物	711789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35 类-广告销售	2011/2/7	2031/2/6
瑞盛生物	17674989	Megreen	M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5019	Megreen	M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17674500A	Gegreen	G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1/14	2026/11/13
瑞盛生物	17674570	Gegreen	G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11	Asiunin	Asiuni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39	Asiunin	Asiuni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8436737	瑞骨术	瑞骨术	05 类-医药	2017/10/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960	瑞骨术	瑞骨术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18436412	Rebones	Rebones	05 类-医药	2017/1/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508	Rebones	Rebones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71007883	骼瑞	骼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08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33/2/27
瑞盛生物	65509581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71002696	骼瑞	骼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2704	骼瑞	骼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5280	骼瑞	骼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50436	骼瑞	骼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37593	骼瑞	骼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008258	骼瑞	骼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37621	骼瑞	骼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12/7	2032/12/6
瑞盛生物	63455955	骼瑞	骼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349	瑞栓宁	瑞栓宁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23	瑞栓宁	瑞栓宁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23/2/27
瑞盛生物	71002978	瑞栓宁	瑞栓宁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1667	瑞栓宁	瑞栓宁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292	瑞栓宁	瑞栓宁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4521	瑞栓宁	瑞栓宁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0388	瑞栓宁	瑞栓宁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9904	瑞栓宁	瑞栓宁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9706	瑞栓宁	瑞栓宁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7968	瑞栓宁	瑞栓宁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6351	瑞栓宁	瑞栓宁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640	膜瑞	膜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2762	膜瑞	膜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15891752	膜瑞	膜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25692	膜瑞	膜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6936	膜瑞	膜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3575	膜瑞	膜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2/9/14	2032/9/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3454378	膜瑞	膜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12	膜瑞	膜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5106	膜瑞	膜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43016	膜瑞	膜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43028	膜瑞	膜瑞	44 类-医疗园艺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3650	膜瑞	膜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09158	齿瑞	齿瑞	03 类-日化用品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15891881	齿瑞	齿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4396	齿瑞	齿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745A	齿瑞	齿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5/14	2026/5/13
瑞盛生物	71003040	齿瑞	齿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0110	齿瑞	齿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24609	齿瑞	齿瑞	21 类-厨房洁具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461	齿瑞	齿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71016712	齿瑞	齿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3090	齿瑞	齿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2919	齿瑞	齿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302	齿瑞	齿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999774	齿瑞	齿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21	2033/10/20
瑞盛生物	71010461	齿瑞	齿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029045	齿瑞	齿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581984	Tooth Faerie		21 类-厨房洁具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70568930	Tooth Faerie		35 类-广告销售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67135854	瑞盛	瑞盛	10 类-医疗器械	2023/8/14	2033/8/13
瑞盛生物	67131520	牙小瑞	牙小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67131532	“牙小瑞”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72452670	瑞享	瑞享	10 类-医疗器械	2024/3/21	2034/3/20
瑞盛生物	70691524	“R”标新 logo 图形		05 类-医药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68226	“R”标新 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82647	RESHINE	RESHINE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0/7	2033/10/6
瑞盛生物	46902121	骼欣	骼欣	10 类-医疗器械	2021/2/14	2031/2/13
瑞盛生物	65511287	骼瑞立方	骼瑞立方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63404	捷瑞展	捷瑞展	05 类-医药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52	捷瑞展	捷瑞展	10 类-医疗器械	2022/9/14	2032/9/13

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骼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600	瑞栓宁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5	膜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瑞盛生物	rs-bio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8	2026/4/28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共计 124 项，包括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除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以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利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8.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书；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
4. 商标注册证；
5. 著作权证书；
6. 域名证书；
7.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评估资讯网”、“阿里巴巴 1688 批发网”、“百度爱采购网”、“二手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西安产发运营公司招商部、“安居客”网站中的厂房价格信息；
5.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6.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8.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9.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
8.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适宜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的理由：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业务和规模类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 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

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9 年起进入永续期。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益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于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勉强能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应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合同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

对于企业外购取得的工业厂房，由于可获取同类建筑物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房屋内的净化车间装修工程、办公区装修工程及消防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购买房产的契税评估为零，并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考虑。

① 市场法

市场法通过搜集分析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若干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可比实例，通过对其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进行比较修正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准单价，基本公式如下：

比准单价 = 可比实例交易单价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位状况修正系数 ×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在选取的交易案例的平均比准单价基础上，结合评估对象的面积确定评估值。

② 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 \text{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重}$$

其中：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打分法成新率 = (结构评分 × 权重 + 装修评分 × 权重 + 设备评分 × 权重) ÷ 100 × 100%

(2) 设备类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A.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基础费 + 其它合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B.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车辆现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它合理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额

C.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现价 - 可抵扣增值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调整系数 = K1 × K2 × K3 × K4 ×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1)、维护保养情况 (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 (K3)、设备的利用率 (K4)、设备的环境状况 (K5)。

B.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为半电动托盘堆垛车，本次评估使用年限成新率，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电子及其他设备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市场法介绍：

① 运输设备

车辆市场法评估即通过收集与被评估车辆规格型号相同的二手车交易案例，再对被评估车辆和交易案例车辆的运行情况、价值类型、交易付款方式、车辆状况等存在的差异因素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作为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车辆评估值 = (修正后的案例 1 交易价格 + 修正后的案例 2 交易价格 + … + 修正后的案例 n 交易价格) / n

其中：

修正后的案例交易价格 = 案例原始交易价格 × 运行情况修正系数 × 价值类型修正系数 × 交易、付款方式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规格型号修正系数 × 规格型号权重 + 登记日期修正系数 × 登记日期权重 + 交易地点修正系数 × 交易地点权重 + 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 行驶里程权重 + 维修情况修正系数 × 维修情况权重 + 外观修正系数 × 外观权重 + 内饰修正系数 × 内饰权重 + 电器修正系数 × 电器权重

② 待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设备，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即以可变现收入扣减清理费用后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变现收入} - \text{清理费用}$$

对于无实物设备，本次评估为零。

3. 在建工程

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不含资金成本的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支出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专利

对于专有技术及专利，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收益期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

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商标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商标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times (1 - T_i)}{(1 + r)^i}$$

其中：V—商标评估值；

r—商标的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商标的收入分成率；

T_i—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其他无形资产——著作权

对于著作权，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著作权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5) 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对于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5. 使用权资产

对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的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准确性的基础上，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产生原因、形成过程并核实金额的准确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金额确定评估值。

8. 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和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评估目的；（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价值类型；（5）评估基准日；（6）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45.86 万元，评估价值 28,696.33 万元，增值额 7,350.47 万元，增值率 34.44%；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 万元，评估价值 5,083.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62.41 万元，评估价值 23,612.88 万元，增值额 7,350.47 万元，增值率 45.2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753.72	18,727.08	973.36	5.48
2	非流动资产	3,592.14	9,969.25	6,377.11	177.53
3	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366.95	2,167.72	800.78	58.58
11	在建工程	459.43	462.60	3.17	0.69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384.53	384.53	-	0.00
15	无形资产	464.84	6,038.01	5,573.17	1,198.95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34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5	916.05	-	0.00
21	资产总计	21,345.86	28,696.33	7,350.47	34.44
22	流动负债	4,834.43	4,834.43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249.02	249.02	-	0.00
24	负债合计	5,083.45	5,083.45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6,262.41	23,612.88	7,350.47	45.20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1,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837.59 万元，增值率 952.12%。

(三)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12.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47,487.12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反映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

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71,100.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事项：

（1）房产抵押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物	不动产编号	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备注
1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6/15-2026/6/14	抵押授信额度 750.00 万元
2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3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4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2）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后，2024 年 7 月 1 日，质押反担保涉及贷款已结清，上述专利质押已撤销。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431039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1、公司 20%股权出质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美伦公司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美伦公司拟出售本公司 55% 股权给海利生物，补充协议生效后需将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出质给海利生物，股权出质后海利生物向美伦公司支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

2024 年 7 月 29 日，美伦公司已完成本公司 20% 股权的出质登记，出质股权数额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 2,340 万元，同时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人民币 1 亿元收购意向金的支付。

2、关联方借款收回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向关联方陕西启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再生”）陆续提供资金拆借累计 2,080.45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归还。2024 年 8 月 13 日，启瑞再生、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尼尔角膜”）、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肤”）分别将所欠借款进行了全部归还，其中启瑞再生归还本金 10,754.80 万元及累计确认的利息 322.12 万元，艾尼尔角膜归还本金 1,055.00 万元，艾尔肤归还本金 90.2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868 号外滩中心办公 A 座 1303 室

邮编: 200023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

附 件

- 附件一、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6 月 11 日)
- 附件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 资产评估汇总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金证评报字【2024】第 03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5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6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7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3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1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一、 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14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4
三、 核实结论	14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16
一、 货币资金	16
二、 应收账款	16
三、 预付账款	17
四、 其他应收款	17
五、 存货	17
六、 其他流动资产	21
七、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21
八、 固定资产-设备类	32
九、 在建工程	42
十、 使用权资产	43
十一、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
十四、 短期借款	61
十五、 应付账款	61
十六、 合同负债	6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62
十八、 应交税费	6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62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63
二十二、 租赁负债	63
二十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63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65
一、 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65

二、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65
三、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66
四、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69
五、	企业业务分析.....	80
六、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89
七、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94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	119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20
一、	评估结论.....	120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122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122
评估说明附件	123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23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13,458,617.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38.6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2,624,078.36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3,035.01 平方米，包括 2 幢 102 室、2 幢 104 室、2 幢 202 室、2 幢 204 室及房屋内的装修工程和购买房产的契税。上述 4 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4 项房产已全部抵押，抵押房产面积为 3,035.01 平方米。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1 项，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正常，无抵押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 1 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3,356.57 m²，已取得租赁合同。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共 3 项，均为自行研发，研发完成于 2014 年至 2020 年之间，相关技术均在正常使用中。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45 项，44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无共有人，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剩余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后，2024

年 7 月 1 日, 质押反担保涉及贷款已结清, 上述专利质押已撤销。其余已授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未设置抵押、质押或担保。

纳入评估范围的著作权共 3 项, 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 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75 项, 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1 项, 已取得域名证书, 域名持有者为被评估单位。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 权属证明完善。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 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所用的胰酶、过氧化氢溶液、乙醇、丙酮、氢氧化钠等, 分布于仓库;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一次性手套、酒精、宣传册等, 分布于仓库;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骨粉、骨膜和肛瘘修复基质, 分布于洁净车间; 产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各种用于对外销售各种型号的骨粉、骨膜、肛瘘修复基质, 以及宣传册、桌布、笔记本等, 分布于仓库; 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实现收入的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

2.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3,035.01 m², 主要包括标准厂房 2 幢 102 室、2 幢 104 室、2 幢 202 室、2 幢 204 室及房屋内的装修工程和购买房产的契税, 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于 2014 年至 2016 年间, 上述 4 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 4 项房产已全部抵押, 抵押房产面积为 3,035.01 平方米。

经现场勘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总体质量良好, 内部设施完善, 使用正常, 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 可以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3. 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共计 485 台(套/件/辆), 购置于 2013 年至 2024 年间, 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和办公楼内。其中, 机器设备共 224 台(套/件), 主要包括血浆基质制备套装、二次元影像测量仪、超声波清洗机、纯化水制备系统、锯骨机等; 车辆共 2 辆, 主要包括轿车 1 辆, 堆垛车 1 辆; 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259 台(套), 主要包括中央实验台、通风柜、医用冷藏箱、医用低温箱、电脑、打印机等。

经现场勘查,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中 49 台设备待报废, 电子设备中 2 台台式电脑无实物, 除此之外其余设备的维护保养良好, 在用设备性能可靠, 质量稳定, 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二车间建设项目，共 1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缓建或停建情况。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

1.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29 项，包括外购软件 2 项、专有技术 3 项、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其中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为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企业拥有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有技术清单

权利人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脱细胞粘膜基质（SIS）	2015/9/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天然煅烧骨（CBB）	2014/1/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2020/4/1	自行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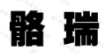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25	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9/3	2011/7/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3X	一种组织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93	人源化异种细胞外基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0228426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2009/6/5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74	一种双层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6X	双层膜状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37	一种制备组织工程角膜的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41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10	可注射用的微粒组织充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2546419	一种复合软组织补片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06	具有生物活性的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018770X	一种角膜板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20	2014/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102065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2/8/28	2014/6/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080915	一种生物羊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4	2015/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344219	一种生物栓的卷制装置及制作方法	2012/9/11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4005527	一种肌腱加强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9/5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6692637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1	2015/6/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57910	一种芯线倾斜机构及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14	一种芯线夹紧机构及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29	一种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764986X	一种肛痿修复材料的清洗装置	2015/9/29	2016/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4277795	一种可注射填充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8/27	2016/3/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6203895516	一种生物补片	2016/4/29	201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2146924	一种软骨细胞膜片的构建方法	2015/4/29	2017/7/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071109X	一种可注射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3/6	2017/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431108	一种无血清软骨细胞培养液	2013/11/6	2017/11/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94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3/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8427861	一种软骨细胞培养基及软骨细胞培养方法	2014/12/30	2018/3/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6343974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方法	2014/9/29	2018/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767	一种分隔式清洗箱	2017/5/31	2018/5/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184	一种具有取样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8X	一种生物材料的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04885	一种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33731	一种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860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及方法	2017/5/31	2020/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733	一种自动化脱细胞系统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21710	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90967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装置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7304X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	2017/5/31	2020/10/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2554781	一种双头带冲头膜钉持钉器	2022/8/26	2023/11/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285	一种防脱落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923	一种便于拆装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8311131	一种层流干燥设备	2014/12/24	201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5688418	一种治疗痿的植入物装置	2014/9/29	2015/2/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CN2023102771582	一种新型块状异种骨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3/21	-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17889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10 类-医疗器械	2010/7/7	2030/7/6
瑞盛生物	711790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42 类-网站服务	2010/11/14	2030/11/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1789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35 类-广告销售	2011/2/7	2031/2/6
瑞盛生物	17674989	Megreen	M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5019	Megreen	M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500A	Gegreen	G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1/14	2026/11/13
瑞盛生物	17674570	Gegreen	G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11	Asiunin	Asiuni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39	Asiunin	Asiuni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8436737	瑞骨术	瑞骨术	05 类-医药	2017/10/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960	瑞骨术	瑞骨术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18436412	Rebones	Rebones	05 类-医药	2017/1/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508	Rebones	Rebones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71007883	骼瑞	骼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08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33/2/27
瑞盛生物	65509581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71002696	骼瑞	骼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2704	骼瑞	骼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3445280	骼瑞	骼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50436	骼瑞	骼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37593	骼瑞	骼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8258	骼瑞	骼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37621	骼瑞	骼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12/7	2032/12/6
瑞盛生物	63455955	骼瑞	骼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349	瑞栓宁	瑞栓宁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23	瑞栓宁	瑞栓宁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23/2/27
瑞盛生物	71002978	瑞栓宁	瑞栓宁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1667	瑞栓宁	瑞栓宁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292	瑞栓宁	瑞栓宁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4521	瑞栓宁	瑞栓宁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0388	瑞栓宁	瑞栓宁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9904	瑞栓宁	瑞栓宁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9706	瑞栓宁	瑞栓宁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7968	瑞栓宁	瑞栓宁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6351	瑞栓宁	瑞栓宁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640	膜瑞	膜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2762	膜瑞	膜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15891752	膜瑞	膜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2/7	2026/2/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025692	膜瑞	膜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6936	膜瑞	膜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3575	膜瑞	膜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54378	膜瑞	膜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12	膜瑞	膜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5106	膜瑞	膜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43016	膜瑞	膜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43028	膜瑞	膜瑞	44 类-医疗园艺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3650	膜瑞	膜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09158	齿瑞	齿瑞	03 类-日化用品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15891881	齿瑞	齿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4396	齿瑞	齿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745A	齿瑞	齿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5/14	2026/5/13
瑞盛生物	71003040	齿瑞	齿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0110	齿瑞	齿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24609	齿瑞	齿瑞	21 类-厨房洁具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461	齿瑞	齿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71016712	齿瑞	齿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3090	齿瑞	齿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2919	齿瑞	齿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017302	齿瑞	齿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999774	齿瑞	齿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21	2033/10/20
瑞盛生物	71010461	齿瑞	齿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9045	齿瑞	齿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581984	Tooth Faerie		21 类-厨房洁具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70568930	Tooth Faerie		35 类-广告销售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67135854	瑞盛	瑞盛	10 类-医疗器械	2023/8/14	2033/8/13
瑞盛生物	67131520	牙小瑞	牙小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67131532	“牙小瑞”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72452670	瑞享	瑞享	10 类-医疗器械	2024/3/21	2034/3/20
瑞盛生物	70691524	“R”标新 logo 图形		05 类-医药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68226	“R”标新 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82647	RESHINE	RESHINE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0/7	2033/10/6
瑞盛生物	46902121	骼欣	骼欣	10 类-医疗器械	2021/2/14	2031/2/13
瑞盛生物	65511287	骼瑞立方	骼瑞立方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63404	捷瑞展	捷瑞展	05 类-医药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52	捷瑞展	捷瑞展	10 类-医疗器械	2022/9/14	2032/9/13

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骼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600	瑞栓宁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5	膜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瑞盛生物	rs-bio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8	2026/4/28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除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外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划分为若干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进行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在评估准则规定的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现场调查手段中选取适当的调查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权属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1、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事项：

(1) 房产抵押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物	不动产编号	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备注
1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6/15-2026/6/14	抵押授信额度 750.00 万元
2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序号	抵押物	不动产编号	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备注
3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4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2) 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ZL201710402171.0)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后, 2024 年 7 月 1 日, 质押反担保涉及贷款已结清, 上述专利质押已撤销。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2、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 20%股权出质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美伦公司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美伦公司拟出售本公司 55% 股权给海利生物, 补充协议生效后需将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出质给海利生物, 股权出质后海利生物向美伦公司支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

2024 年 7 月 29 日, 美伦公司已完成本公司 20% 股权的出质登记,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 2,340 万元, 同时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人民币 1 亿元收购意向金的支付。

(2) 关联方借款收回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向关联方陕西启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再生”)陆续提供资金拆借累计 2,080.45 万元, 其中 1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归还。2024 年 8 月 13 日, 启瑞再生、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尼尔角膜”)、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肤”)分别将所欠借款进行了全部归还, 其中启瑞再生归还本金 10,754.80 万元及累计确认的利息 322.12 万元, 艾尼尔角膜归还本金 1,055.00 万元, 艾尔肤归还本金 90.20 万元, 截至报告出具日,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已全部收回。

经过清查核实, 除上述事项外,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 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资产核实结果相符, 账面值与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一致。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货币资金

(一)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账面值 13,420.64 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倒推结果与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库存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现金评估值为 13,420.64 元。

(二)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值 18,066,522.23 元，共有 6 个银行账户，全部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对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各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未达账项调整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8,066,522.23 元。

(三)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4,241.00 元，系支付宝余额。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支付宝账户的对账单以及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4,241.0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合计为 18,084,183.87 元。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2,649,094.50 元，坏账准备 2,718,609.52 元，账面价值 39,930,484.98 元，系企业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企业的应收账款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1 年以内	39,219,411.85	5.00%	1,960,970.59

账龄	账面余额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比例	评估坏账风险损失金额
1—2 年	3,208,054.65	20.00%	641,610.93
2—3 年	211,200.00	50.00%	105,600.00
3—4 年 (3 年以上)	7,038.00	100.00%	7,038.00
4—5 年	3,390.00	100.00%	3,390.00
合计	42,649,094.50		2,718,609.52

根据上述方法,得出应收账款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为 2,718,609.52 元,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减去评估坏账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2,718,609.52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9,930,484.98 元。

三、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3,249,901.67 元,系预付的市场推广费、设备款、采购款等。评估人员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查。通过核实与分析,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预计各预付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3,249,901.67 元。

四、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1,500,668.26 元,坏账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11,500,668.26 元,系押金、借款、社保金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大额借款及大额押金发生对象均为关联方,故本次评估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风险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11,500,668.26 元。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合计为 111,500,668.26 元。

五、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 4,587,928.84 元,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587,928.84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将存货评估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及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权属状况。另外,评估人员了解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并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库存时

间进行核查。最后，评估人员与企业存货保管人员共同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结合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的存货出入库记录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一）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 934,605.41 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934,605.41 元，主要包括胰酶、过氧化氢溶液、乙醇、丙酮、氢氧化钠等。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为 934,605.41 元。

（二）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余额 404,839.51 元，在库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04,839.51 元，主要包括一次性手套、酒精、宣传册等。

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在库周转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404,839.51 元。

（三）在产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 1,754,376.00 元，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754,376.00 元，为正在生产线上尚未结转完工的生产成本。

企业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为 1,754,376.00 元。

（四）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306,777.80 元，产成品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306,777.80 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各种用于对外销售各种型号的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对于库存商品，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评估值。经核实库存商品现行市场购买价无明显变化，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产成品评估单价

产成品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经营利润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率]

其中，产成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利润扣除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和勉强销售产品的利润扣除率分别为 0%、50%和 100%。

评估实例：

例 1：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3

产成品名称：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0.5g/CBB-G5-C）

账面单价：18.02 元/盒

账面数量：7,339.00 盒

评估过程：

（1）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根据企业销售资料测算，评估基准日近期该存货不含税销售单价平均为 298.07 元/盒。

（2）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测算，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分别为 22.98%、0.55%和 58.18%。

（3）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确定。

（4）利润扣除率的确定

该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利润扣除率取 50%。

（5）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经营利润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率]

$$= 298.07 \times [1 - 22.98\% - 0.55\% - 58.18\% \times 15\% - 58.18\% \times (1 - 15\%) \times 50\%]$$

$$= 128.23 \text{ (元/盒)}$$

评估值 = 产成品数量 × 产成品评估单价

$$= 7,339.00 \times 128.23$$

$$= 941,079.97 \text{ (元)}$$

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9,014,855.16 元。

(五)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87,330.12 元,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0.00 元, 账面价值 187,330.12 元, 主要包括发出的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

对于发出商品, 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发出商品数量 ×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扣除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 发出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实际数量确定;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 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 销售费用扣除率根据发出商品的销售进度分析确定;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

评估实例:

例 1: 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发出商品名称: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0.25g/CBB-G5-C)

账面单价: 10.5 元/盒

账面数量: 100.00 盒

评估过程:

(1) 不含税销售单价的确定

经查阅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实际不含税销售价格 224.29 元/盒, 故不含税销售单价确定为 224.29 元/盒。

(2) 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测算, 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和经营利润率分别为 22.98%、0.55% 和 58.18%。

(3) 销售费用扣除率

该发出商品于评估基准日在向购货方的运输途中, 尚可能有一部分销售费用需要后续发生, 销售费用扣除率取 50%。

(4)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确定。

(5)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费用扣除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224.29 \times (1 - 22.98\% \times 50\% - 0.55\% - 58.18\% \times 15\%)$$

$$= 177.70 \text{ (元/盒)}$$

评估值 = 发出商品数量 ×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 100.00 \times 177.70$$

$$= 17,770.00 \text{ (元)}$$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2,212,850.99 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14,321,527.07 元。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184,053.20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查阅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形成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采购合同和增值税发票，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分析上述进项增值税未来可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的可实现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84,053.20 元。

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一)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装修工程等。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建筑物类别	项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	15,955,100.93	9,683,454.95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	15,955,100.93	9,683,454.95
减：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1	15,955,100.93	9,683,454.95

(二) 房屋建（构）筑物概况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总体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泾渭中小工业园，基本概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包括 2 幢 102 室、2 幢 104 室、2 幢 202 室、2 幢 204 室及房屋内的装修工程和购买房产的契税，建筑面积合计 3,035.01 m²，概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清单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2 幢 102 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9/26	1,359.06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²)
2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2 幢 104 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9/26	32.22
3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2 幢 202 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9/26	1,587.62
4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2 幢 204 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4/9/26	56.11
5		净化车间装修工程		2016/1/31	
6		办公区装修工程		2016/1/31	
7		消防工程		2016/1/28	
8		生产区域契税		2018/4/27	
9		办公区契税		2018/4/27	
10		质量工作区契税		2018/4/27	
11		三类区辅助区契税		2018/4/27	

2. 权属状况

(1) 权证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序号 1-4 房屋建筑物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均为被评估单位。

(2) 抵押情况

序号 1-4 的房产已抵押，房产面积为 3,035.01 平方米。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约定期限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3. 所占用土地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坐落的土地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概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分摊土地面积 (m²)	使用期限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69,452.75	-	2015-2-28 至 2065-2-28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4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69,452.75	-	2015-2-28 至 2065-2-28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2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69,452.75	-	2015-2-28 至 2065-2-28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 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4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69,452.75	-	2015-2-28 至 2065-2-28

4. 折旧政策

企业对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

(三) 清查核实

1. 核实方法

(1)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日记账、总账、报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并核对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原始入账的会计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收集了房屋建筑物的权证等权属证明资料，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工程图纸；收集了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房屋建筑物名称、数量、购建日期、面积、结构、装饰、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本信息；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的工作环境、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房屋建筑物的现场调查表。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质量、功能、利用、维护等信息；调查了解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2. 核实结论

现场勘察和清查核实表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情况良好，现场核实结果与建筑物评估申报明细表信息及权证相符。

(四) 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房屋建筑物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企业外购取得的工业厂房，由于可获取同类建筑物的交易案例，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房屋建筑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面积无法分摊，无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较难获取评估对象或同类建筑物的客观租金水平，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

对于房屋内的净化车间装修工程、办公区装修工程及消防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购买房产的契税评估为零，并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中考虑。

2. 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通过搜集分析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若干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案例作为可

比实例，通过对其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进行比较修正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准单价，基本公式如下：

比准单价=可比实例交易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

交易情况修正，是排除交易行为中由于某些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偏差，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价格。由于不动产的特殊性和不动产市场的不完全性，交易价格往往在交易过程中易受当时当地一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偏差，不宜直接作为参照标准，必须预先对交易中的某些不正常情况加以修正，使其成为正常的交易价格后，才能作为估算评估对象价格的比准值。

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修正到评估基准日时的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的方法，一般分为采用不动产价格变动率进行修正、利用不动产价格指数进行修正两种。

区位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区位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区位状况下的价值。影响不动产价格的区域状况因素主要包括：位置、繁华程度、交通便捷程度、环境、景观、公共设施配套完备程度、城市规划限制。不同用途的不动产。影响其价格的区域状况因素不同，具体比较修正时应当分别选择对其有影响的主要因素。

权益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权益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权益状况下的价值。根据权益的不同，不动产的价格分所有权价格、使用权价格、其他权利价格。对我国城市土地使用权的权益状况，还应当考虑使用年限、使用权类型（出让、划拨）、批准的利用条件等权益的差异。

实物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实物状况下的价值。实物状况修正一般是指针对附着于土地上、下的人工建造的建筑物及其不可分离部分的修正。对于建筑物而言，主要包括：用途、建筑面积、成新程度、建筑结构形式、设施设备、使用率、楼层、朝向、外观、通风、采光、隔音、隔热、室内装修、物业管理水平、车位状况等。对于不同用途的不动产，实物状况修正考虑的因素各不相同，权重也有差异。如车位状况的修正对一般工业类型不动产并不是最主要的，但对于商业用途、办公用途的不动产评估就应当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

在选取的交易案例的平均比准单价基础上，结合评估对象的面积确定评估值。

用作参照物的交易实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在区位、用途、规模、建筑结构、档次、权利性质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类似；
- ②成交日期与评估基准日接近；
- ③交易类型与评估目的相适合；
- ④成交价格为正常价格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价格。

运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比较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位状况修正；
- ⑦进行权益状况修正；
- ⑧进行实物状况修正；
- ⑨求得比准单价，计算评估值。

3.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建安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上述公式中的“建安综合造价”及“前期及其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次评估在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包括土建工程造价和安装工程造价。通过查勘被估建(构)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待估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确定建安综合造价的方法主要包括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

预(决)算调整法：以被估建(构)筑物预(决)算资料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以及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信息，对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预(决)算资料进行调整，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重编预算法：根据被估建(构)筑物的图纸和现场勘查情况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测算出评估基准日建(构)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和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在建(构)筑物，以近期竣工的同类型工程的单方造价或当地造价管理部门(造价信息网)公布的近期同类型工程的单方造价为基础，通过对建成年月、结构、层数、层高、跨度、跨数、装修、设施等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到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进而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账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的经验分析确定评估对象的单方造价，进而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预（决）算资料齐全的重点工程，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对于预（决）算资料不齐全，但可获取设计图纸的重点工程，主要采用重编预算法；对于预（决）算资料、设计图纸均不齐全的重点工程，主要采用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非重点工程，主要采用单方造价法。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完工年份较早，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本次采用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计费标准和当地市场行情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取。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以建安综合造价及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根据合理工期和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1/2$$

④可抵扣增值税

重置成本中的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及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1 + 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建设单位管理费}) / (1 + 6\%) \times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资金成本不计可抵扣增值税。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其中，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不同类别房屋建（构）筑物经济使用年限的规定确定。非住宅建筑物经济寿命晚于土地使用权期限结束，且出让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测算建筑物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时，应将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替换为自建筑物竣工时起至土地使用权期间届满之日止的时间。

(五) 评估实例

例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2

1. 评估对象简介

评估对象具体坐落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周边环境一般，1 层/2 层。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 1359.06 平方米，钢混结构，毛坯，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层高 6 米，布局合理。

权益状况：自有完整产权，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2. 搜集和选取可比实例

本次评估人员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近、价格类型相同等要求，搜集大量地区相近、相同用途的类似可比实例，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各项特点分析选取三处可比实例，分别对其房地产状况详细调查并列表如下：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坐落	泾渭中小工业园	泾渭中小工业园	融豪工业城
单价(含增值税)	5,300	5,500	5,206
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挂牌	挂牌	挂牌
挂牌日期	2024-6-13	2024-6-13	2024-6-13

可比实例一，具体坐落于泾渭中小工业园，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周边环境一般，3 层/3 层。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钢混结构，简单装修，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层高 4.5 米，布局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可比实例二，具体坐落于泾渭中小工业园，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周边环境一般，1-3 层/3 层。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钢混结构，简单装修，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1 层层高 6 米、2-3 层层高 4.5 米，布局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可比实例三，具体坐落于融豪工业城，房地产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房地产状况勘查如下：

区位状况：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临近渭阳大道、渭阳九路，周边有高陵 201 路、318 路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周边环境一般，1 层/4 层。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钢混结构，毛坯，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层高 6 米，布局合理。

权益状况：自主完整产权，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无违章搭建、法律纠纷事宜。

3.对可比实例进行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

根据搜集和选取可比实例，结合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房地产状况共三大类修正因素，对其各个状况因素分析比对，进行各项因素的评定、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并编制汇总表格如下：

因素条件比较和打分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房地产坐落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	泾渭中小工业园	泾渭中小工业园	融豪工业城	
单价（含增值税）	待估	5,300	5,500	5,206	
房地产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待估	挂牌	挂牌	挂牌	
打分系数	100	105	105	105	
交易日期	2024-4-30	2024-6-13	2024-6-13	2024-6-13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区位状况	聚集程度	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	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	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中小工业园，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	位于西安市高陵区融豪工业城，周边多工业企业，聚集程度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通条件	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	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	临近渭东路、泾高北路，周边有高陵 102 路、泾渭环线 3 号线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	临近渭阳大道、渭阳九路，周边有高陵 201 路、318 路等公交线路，交通较便捷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政配套	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	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	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	基础设施完备，周边配套较完善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周边环境一般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楼层	1层/2层	3层/3层	1-3层/3层	1层/4层
打分系数	100	94	97	100
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 1359.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打分系数	100	100	97	100
建筑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钢混结构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装饰装修	毛坯	简单装修	简单装修	毛坯
打分系数	100	103	103	100
完损程度	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	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	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	房屋完损程度较好、维护保养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层高布局	层高 6 米，布局合理	层高 4.5 米，布局合理	1 层层高 6 米、2-3 层层高 4.5 米，布局合理	层高 6 米，布局合理
打分系数	100	97	98	100
权利归属	自有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自主完整产权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	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	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	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	物业采用物业公司管理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其他特殊	无特殊情况	无特殊情况	无特殊情况	无特殊情况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比较因素打分说明：

(1) 交易情况：房地产挂牌出售时，其挂牌价均有一定的议价空间，根据不同房地产总价高低，并结合选取比较实例的核实情况，本次此因素修正系数确定为 105。

(2) 楼层：对于工业类房地产，楼层与单价呈反向关系，以评估对象为基准（100），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楼层每相差 1 层修正±3。

(3) 建筑规模：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建筑面积与单价呈反向关系，以评估对象为基准（100），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建筑面积每相差 1000 m²修正±1。

(4) 装饰装修：分为豪华装修、精装修、简单装修、毛坯，以估值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级修正±3。

(5) 层高布局：对于工业类房地产，层高与单价呈正向关系，以评估对象为基准（100），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层高每相差 1.5 米修正±3。

比准单价计算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坐落	泾渭中小工业园			泾渭中小工业园			融豪工业城		
单价（含增值税）	5,300			5,500			5,206		
交易情况	100	/	105	100	/	105	100	/	105
交易日期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房地产 状况	聚集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通条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政配套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环境景观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楼层	100	/	94	100	/	97	100	/	100
	建筑规模	100	/	100	100	/	97	100	/	100
	建筑结构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装饰装修	100	/	103	100	/	103	100	/	100
	完损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层高布局	100	/	97	100	/	98	100	/	100
	权利归属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物业管理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其他特殊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修正后比准单价		5,375			5,515			4,958		
估值单价(不含增值税)					4,846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359.06 平方米，则 2 幢 102 室评估值 = 评估单价 × 建筑面积 + 契税 = 4,846 × 1,359.06 × 1.03 = 6,783,585.00 (元)。

例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序号 6

名称：净化车间装修工程

建成年月：2016 年 1 月

面积：2,300.00 m²

账面原值：4,019,017.12 元

账面净值：2,432,007.88 元

1.工程概况

该装修工程主要为一层生产车间及二层研发车间、质量控制中心的净化装修，主要施工范围和内容如下：

序号	施工范围和内容
1	吊顶、围护、门窗、地坪和所需净化设备、传递窗等施工制作、安装
2	洁净室空调送风、回风、排风系统、空气过滤系统的全部设备、洁净室空调设备安装及施工、生产和质检普区、办公区舒适空调系统的安装施工、调试
3	空调主机及冷(热)水系统工程的安装及调试
4	照明线路、灯具、插座、动力配电系统工程的施工安装
5	洁净室温湿度自动控制系统工程全部项目内容的施工
6	给排水和水池、地漏等施工安装
7	纯化水、注射用水、压缩空气、二氧化碳管道系统的施工安装
8	安防监控系统(包括办公区)、电话网络系统的施工安装

2.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 建安综合单价

经查阅被评估单位近期签订的净化车间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含税单价为 2,071.00 元/平方米，施工地点位于泾渭中小工业园，经向企业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该装修工程主要施工范围与内容与委估装修工程相似，且满足企业相同的生产要求，故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近期委估装修工程的含税单价为 2,071.00 元/平方米。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计费标准和当地市场行情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取，如下表所示：

前期费用明细表

类别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取费参考依据
按工程造价取费项目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2.00%	财建[2016]504号
	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用	0.76%	市场行情价
	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3.30%	市场行情价
	环境影响咨询费	工程费用	0.22%	市场行情价
	小计		6.28%	

(3) 资金成本

此类建设项目合理工期为 4 个月，贷款利率 3.45%，建设期内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4) 可抵扣增值税

重置成本中的可抵扣增值税包括建安造价及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建安造价的增值税税率为 9%，前期及其他费用（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1	净化装修工程含税单价			2,071.00
2	前期费用	1×费率	4.28%	89.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费率	2.00%	41.00
4	利息	[1+2+3]×贷款利率×建设期×1/2	3.45%	13.00
5	含税重置单价	1+2+3+4		2,214.00
6	可抵扣增值税额	15+16		176.00
7	建安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1÷1.09×9%	9%	171.00
8	前期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2÷1.06×6%	6%	5.00
9	不含税重置单价	5-6		2,038.00
10	不含税重置成本	9×面积	2300	4,687,400.00

3.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根据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为装修工程，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不同类别房屋建（构）筑物经济使用年限的规定，并结合该装修工程的自身状况，确定经济寿命年限为 15 年，早于土地使用权期限结束，故计算年限法理论成新率时经济使用年限取 15 年。

该装修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8.3 年。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5 - 8.3) \div 15 \times 100\% \\ &= 45\% (\text{取整}) \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 4,687,400.00 \times 45\% \\ &= 2,109,330.00 (\text{元}) \end{aligned}$$

（六）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建筑物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房屋建筑物	9,683,454.95	17,131,738.00	7,448,283.05	76.92
减：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683,454.95	17,131,738.00	7,448,283.05	76.92

对于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企业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房地产价格普遍上涨，造成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八、固定资产-设备类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各类设备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件/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4	7,740,620.47	3,424,144.87
车辆	2	193,322.52	22,037.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9	1,597,409.90	539,850.96
设备类合计	485	9,531,352.89	3,986,032.91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设备类合计	485	9,531,352.89	3,986,032.91

(二) 设备概况

企业共拥有设备 485 台（套/件/辆），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三类，具体构成如下：

(1) 机器设备：共 224 台（套/件），主要包括血浆基质制备套装、二次元影像测量仪、超声波清洗机、纯化水制备系统、锯骨机等，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

(2) 车辆：共 2 辆，主要包括轿车 1 辆，堆垛车 1 辆，主要分布于厂区内。

(3) 电子及其他设备：共 259 台（套），主要包括中央实验台、通风柜、医用冷藏箱、医用低温箱、电脑、打印机等，主要分布于办公楼。

企业对于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

设备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年	0%-10%	6.00%-20.00%
车辆	5 年	5%-1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0%-5%	19.00%-20.00%

(三) 清查核实

1. 核实方法

(1) 核对账目：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日记账、总账、报表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并核对了部分设备类原始入账的会计凭证等。

(2)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收集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技术资料、工艺说明；收集了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已行驶里程数；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购置日期、启用日期等基本信息；了解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情况、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利用率、工作环境状况等使用信息；了解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完损程度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调查了解主要设备的购置历史和使用现状，以及技术先进性和使用经济性等信息。

2. 核实结论

现场勘察和清查核实表明，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中 49 台设备待报废，电子设备中 2 台台式电脑无实物，除此之外，设备账、卡、物基本相符，设备管理工作和维护保养情况良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四）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时，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由于国内车辆二手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可以获取足够数量的可比的二手车辆交易案例，故部分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基本上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设备重置成本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多，且各类损耗造成的贬值也可以进行估计，故本次对于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2. 成本法介绍

设备成本法评估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扣除相应的可抵扣增值税税额。

（1）国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① 设备购置价

设备购置价的主要取价依据如下：

- 查询“评估资讯网”、“阿里巴巴 1688 批发网”、“百度爱采购网”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取得；
- 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或功能相近的替代设备的市场价格分析调整确定；
- 在设备原始购置价格基础上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及技术进步对设备价格的影响调整确定。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以设备购置价为基数，按一定的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对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设备，不再重复计取运杂费。

③ 安装费

安装费是指为安装设备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以设备购置价为基数，按一定的安装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安装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对于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 基础费

基础费是指为建造设备基础而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费用，以设备购置价为基数，按一定的基础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础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基础费率}$$

对于无须基础或基础费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值中考虑的设备，不再重复计取基础费。

⑤ 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重置成本中的可抵扣增值税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中的可抵扣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设备购置价} / (1 + 13\%) \times 13\%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 (1 + 9\%) \times 9\%$$

(2)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车辆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其它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① 设备购置价

车辆购置价的主要取价依据如下：

- 查询“评估资讯网”、“二手车之家”等网站中的设备价格信息取得；
- 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或功能相近的替代设备的市场价格分析调整确定；
- 在设备原始购置价格基础上考虑市场行情变化及技术进步对设备价格的影响调整确定。

② 车辆购置税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为半电动托盘堆垛车，无车辆购置税。

③ 其他费用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包括上牌费、验车费等，根据当地该类费用的收费标准水平确定。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为半电动托盘堆垛车无其他费用，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其的其他费用。

④ 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重置成本中的可抵扣增值税为车辆购置价中的增值税，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车辆购置价} / (1 + 13\%) \times 13\%$$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大的机器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其中：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调整系数} =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各项调整因素包括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 (K1)、维护保养情况 (K2)、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 (K3)、设备的利用率 (K4)、设备的环境状况 (K5)，根据现场勘查了解到的情况确定。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 为半电动托盘堆垛车，本次评估使用年限成新率，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市场法介绍

A. 运输设备

车辆市场法评估即通过收集与被评估车辆规格型号相同的二手车辆交易案例，再对被评估车辆和交易案例车辆的运行情况、价值类型、交易付款方式、车辆状况等存在的差异因素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二手车交易价格作为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修正后的案例 1 交易价格} + \text{修正后的案例 2 交易价格} + \dots + \text{修正后的案例 n 交易价格}) / n$$

其中：

$$\text{修正后的案例交易价格} = \text{案例原始交易价格} \times \text{运行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价值类型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付款方式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text{规格型号修正系数} \times \text{规格型号权重} + \text{登记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登记日期权重} + \text{交易地点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地点权重} + \text{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行驶里程权重} + \text{维修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维修情况权重} + \text{外观修正系数} \times \text{外观权重} + \text{内饰修正系数} \times \text{内饰权重} + \text{电器修正系数} \times \text{电器权重}$$

B. 报废设备

对于待报废设备，按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即以可变现收入扣减清理费用后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变现收入} - \text{清理费用}$$

对于无实物设备，本次评估为零。

(五) 评估实例

例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58

设备名称: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规格型号: SKD-1800

启用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账面原值: 127,000.00 元

账面价值: 94,877.48 元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该设备为国产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计算重置成本的各项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 设备购置价

经查询“阿里巴巴 1688 批发网”, 确定评估基准日近期该设备的市场价为 148000.00 元。

② 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

经现场勘察, 该设备无需基础, 且购置价包含运杂费及安装费。

③ 资金成本

该设备建设周期短、投资额小, 故不计取资金成本。

④ 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本体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根据上述参数, 对被估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周期 (年)	费率/税率/ 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A	设备购置价				148,000.00
B	其中: 增值税额		13%	$A/(1+增值税率) \times 增值税率$	17,026.55
C	运杂费		0.0%	$A \times 运杂费率$	-
D	基础费		0.0%	$A \times 基础费率$	-
E	安装费		0.0%	$A \times 安装费率$	-
F	资金成本	0.0	0.00%	$(A+C+D+E) \times 计息周期 \times 利率 \times 0.5$	-
G	设备含增值税重置成本			$A+C+D+E+F$	148,000.00
H	可抵扣增值税			$B+(C+D+E)/1.09 \times 9\%$	17,026.55
I	扣除增值税后的重置成本			$G-H$	130,973.45
J	取整				131,000.00

经计算, 该设备的重置成本为 131,000.00 元。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理论成新率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该类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12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34 年，故理论成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2 - 1.34) \div 12 \times 100\% \\ &= 88.83\% \end{aligned}$$

②调整系数

项目	符号	取值	取值说明
原始制造质量	K1	1.00	该设备原始制造质量与同类设备相比处于通常水平
维护保养情况	K2	1.00	该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与同类设备相比处于通常水平
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	K3	1.00	该设备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与同类设备相比处于通常水平
利用率	K4	1.00	该设备利用率与同类设备相比处于通常水平
环境状况	K5	1.00	该设备环境状况与同类设备相比处于通常水平
调整系数	K	1.00	K=K1×K2×K3×K4×K5

③综合成新率

$$\begin{aligned}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 88.83\% \times 1.00 \\ &= 89.00\% (\text{取整}) \end{aligned}$$

(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131,000.00 \times 89\% \\ &= 116,590.00 (\text{元}) \end{aligned}$$

例 2：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序号 2

车辆牌号：陕 A685VM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别克 GL8SGM6520UAAA

启用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已行驶里程：212,994 公里

账面原值：182,592.52 元

账面价值：18,259.25 元

(1) 可比实例选择

可比实例 A：别克 GL8 2014 款 2.4L 经典版，挂牌时间 2024 年 4 月，上牌时间 2014 年 7 月，行驶里程 21 万 Km，挂牌价 38,800.00 元；

可比实例 B：别克 GL8 2014 款 2.4L 经典版，挂牌时间 2024 年 5 月，上牌时间 2014 年 5 月，行驶里程 20 万 Km，挂牌价 36,800.00 元；

可比实例 C：别克 GL8 2014 款 2.4L 经典版，挂牌时间 2024 年 5 月，上牌时间 2014 年 1 月，行驶里程 19 万 Km，挂牌价 38,800.00 元。

上述可比实例来源于“二手车之家”网站。

(2)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序号	比较因素	权重%	估价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1	交易价格			38,800.00	36,800.00	38,800.00	
2	交易时间	100	2024/4/30	2024/4/15	2024/5/7	2024/5/8	
3	价值类型	100	市场价值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4	交易方式	100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5	车辆状况	100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6	个别因素	初次登记日期	20	2014/8/7	2014/7/1	2014/5/1	2014/1/1
		交易地点	2	西安	深圳	广州	上海
		行驶里程	45	212,994	210,000	200,000	199,000
		保险情况	5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维修情况	10	未大修	未大修	未大修	未大修
		外观	3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内饰	2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发动机	10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电器	3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3) 编制比较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根据因素条件说明表中的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的因素情况,对之对比分析并量化比较因素修正系数，编制比较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条件修正系数表

序号	内容	修正权重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1	售价(元)		(空)	38800	36800	38800
2	交易(开价)时间		2024/4/30	2024/4/15	2024/5/7	2024/5/8
	修正系数	1	1	1	1	1
3	价格类型		市场价值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修正系数	1	1	1.02	1.02	1.02
4	交易方式、付款方式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自由交易
	修正系数	1	1	1	1	1
5-1	初次登记日期		2014/8/7	2014/7/1	2014/5/1	2014/1/1
	修正系数	0.2	1	1.02	1.06	1.13
5-2	交易地点		西安	深圳	广州	上海
	修正系数	0.02	1	1	1	1
5-3	行驶里程		212994	210000	200000	199000
	修正系数	0.45	1	0.99	0.97	0.97
5-4	保险情况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序号	内容	修正权重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修正系数	0.05	1	1	1	1
5-5	维修情况		未大修	未大修	未大修	未大修
	修正系数	0.1	1	1	1	1
5-6	外观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修正系数	0.03	1	1	1	1
5-7	内饰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修正系数	0.02	1	1	1	1
5-8	发动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修正系数	0.1	1	1	1	1
5-9	电器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修正系数	0.03	1	1	1	1
5	车况总修正系数	1	1	1.0006	0.9966	1.0111
6	比较修正价格(元)			38,100.00	36,000.00	38,500.00

比较修正价格=可比实例的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价格类型系数×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调整系数×车辆状况调整系数。

车辆状况调整系数=∑各子项修正权重系数×修正系数

初次登记日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估价对象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7 日，已使用 118.47 个月，可比实例 A、B、C 已使用分别为 119.70 个月、121.73 个月、125.73 个月，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180 个月），以估价对象初次登记日期为基准，可比实例 A、B、C 修正系数分别为：

$$(180 - 118.47) \div (180 - 119.70) = 1.02$$

$$(180 - 118.47) \div (180 - 121.73) = 1.06$$

$$(180 - 118.47) \div (180 - 125.73) = 1.13$$

行驶里程：估价对象行驶里程为 212,994 KM，规定行驶里程为 600,000 KM，可比实例 A、B、C 行驶里程分别为 210,000 KM、200,000 KM、190,000 KM，以估价对象行驶里程数为基准，可比实例 A、B、C 修正系数分别为：

$$(600,000 - 212,994) \div (600,000 - 210,000) = 0.99$$

$$(600,000 - 212,994) \div (600,000 - 200,000) = 0.97$$

$$(600,000 - 212,994) \div (600,000 - 190,000) = 0.97$$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二手车的销售价格} &= (38,100.00 + 36,000.00 + 38,500.00) \div 3 \\ &= 37,5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例 3：固定资产-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136

设备名称：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华为笔记本 MateBook14

启用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账面原值：5,500.00 元

账面价值：4,456.48 元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计算重置成本的各项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 设备购置价

经查询“京东网”，确定评估基准日近期该设备的市场价为 5,000.00 元。

② 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

该设备购置价含运杂费，且设备无需基础及安装，故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不计。

③ 资金成本

该设备为现货供应，故资金成本不计。

④ 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本体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根据上述参数，对被估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置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 5,000.00 - 5,000.00 \div 1.13 \times 13\% \\ &= 4,400.00 \text{ (元) (取整)} \end{aligned}$$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一般电子及其他设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与企业设备管理人员访谈了解，该类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5 年，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03 年，故成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5 - 1.03) \div 5 \times 100\% \\ &= 79\% \text{ (取整)} \end{aligned}$$

(3)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 4,400.00 \times 79\% \\ &= 3,476.00 \text{ (元)} \end{aligned}$$

(六)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机器设备	3,424,144.87	3,813,492.45	389,347.58	11.37
车辆	22,037.08	44,316.00	22,278.92	101.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9,850.96	687,698.65	147,847.69	27.39
设备类合计	3,986,032.91	4,545,507.10	559,474.19	14.04
减：减值准备				
设备类合计	3,986,032.91	4,545,507.10	559,474.19	14.04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机器设备：由于企业对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企业有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已超过会计折旧年限，账面价值已为零，但尚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致使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车辆：由于企业对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车辆评估增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由于企业对电子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致使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企业有一定数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已超过会计折旧年限，账面价值已为零，但尚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评估后体现了其价值，致使电子及其他设备评估增值。

九、在建工程

（一）评估范围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余额 4,594,290.98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4,594,290.98 元，系二车间建设项目的设备工程款、中间费用和低值易耗品等。

（二）清查核实

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在建工程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项目合同、付款凭证等评估相关资料。

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

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核实结果：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组成为设备原价及各项运输、安装费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投入使用，基准日后调试完毕，陆续投入使用。

(三) 评估方法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对于未完工的项目，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不含资金成本的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支出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四) 评估实例

例 1：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在建工程名称：二车间建设项目

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账面价值：4,594,290.98 元

评估过程：

该项目为二车间建设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账面值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未见不合理支出。经调查，自该项目开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项目投资涉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贷款利率 3.45%，该项目自开工至评估基准日的工期为 0.4 年。

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不合理支出})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资金占用周期} \div 2 \\ &= (4,594,290.98 - 0.00) \times 3.45\% \times 0.4 \div 2 \\ &= 31,700.6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不合理支出} + \text{资金成本} \\ &= 4,594,290.98 - 0.00 + 31,700.61 \\ &= 4,625,991.59 \text{ (元)} \end{aligned}$$

(五) 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值 4,606,971.22 元，评估增值 31,700.61 元，增值率 0.69%；评估增值原因在账面值中不含资本化利息，但评估值中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十、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5,493,344.13 元，累计折旧 1,648,003.32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3,845,340.81 元，共计 1 项，系租赁的房屋资产。

评估人员查阅了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的入账凭证和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由于相关租赁合同中的租金水平与同区域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金水平基本相符，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3,845,340.81 元。

十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一) 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129 项，包括外购软件 2 项、专有技术 3 项、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其中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为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企业拥有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有技术清单

权利人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脱细胞粘膜基质 (SIS)	2015/9/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天然煅烧骨 (CBB)	2014/1/1	自行研发
瑞盛生物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2020/4/1	自行研发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25	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9/3	2011/7/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3X	一种组织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93	人源化异种细胞外基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0228426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2009/6/5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74	一种双层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6X	双层膜状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37	一种制备组织工程角膜的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41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10	可注射用的微粒组织充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2546419	一种复合软组织补片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06	具有生物活性的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018770X	一种角膜板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20	2014/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102065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2/8/28	2014/6/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080915	一种生物羊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4	2015/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344219	一种生物栓的卷制装置及制作方法	2012/9/11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4005527	一种肌腱加强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9/5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6692637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1	2015/6/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57910	一种芯线倾斜机构及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14	一种芯线夹紧机构及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29	一种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764986X	一种肛痿修复材料的清洗装置	2015/9/29	2016/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4277795	一种可注射填充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8/27	2016/3/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6203895516	一种生物补片	2016/4/29	201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2146924	一种软骨细胞膜片的构建方法	2015/4/29	2017/7/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1310071109X	一种可注射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3/6	2017/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431108	一种无血清软骨细胞培养液	2013/11/6	2017/11/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94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3/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8427861	一种软骨细胞培养基及软骨细胞培养方法	2014/12/30	2018/3/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6343974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方法	2014/9/29	2018/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767	一种分隔式清洗箱	2017/5/31	2018/5/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184	一种具有取样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8X	一种生物材料的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04885	一种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33731	一种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860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及方法	2017/5/31	2020/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733	一种自动化脱细胞系统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21710	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90967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装置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7304X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	2017/5/31	2020/10/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2554781	一种双头带冲头膜钉持钉器	2022/8/26	2023/11/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285	一种防脱落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923	一种便于拆装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8311131	一种层流干燥设备	2014/12/24	201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5688418	一种治疗痿的植入物装置	2014/9/29	2015/2/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CN2023102771582	一种新型块状异种骨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3/21	-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17889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10类-医疗器械	2010/7/7	2030/7/6
瑞盛生物	711790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42类-网站服务	2010/11/14	2030/11/13
瑞盛生物	711789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35类-广告销售	2011/2/7	2031/2/6
瑞盛生物	17674989	Megreen	Megreen	05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5019	Megreen	Megreen	10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500A	Gegreen	Gegreen	05类-医药	2016/11/14	2026/11/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17674570	Gegreen	G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11	Asiunin	Asiuni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39	Asiunin	Asiuni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8436737	瑞骨术	瑞骨术	05 类-医药	2017/10/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960	瑞骨术	瑞骨术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18436412	Rebones	Rebones	05 类-医药	2017/1/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508	Rebones	Rebones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71007883	骼瑞	骼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08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33/2/27
瑞盛生物	65509581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71002696	骼瑞	骼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2704	骼瑞	骼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5280	骼瑞	骼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50436	骼瑞	骼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37593	骼瑞	骼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8258	骼瑞	骼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37621	骼瑞	骼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12/7	2032/12/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3455955	骼瑞	骼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349	瑞栓宁	瑞栓宁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23	瑞栓宁	瑞栓宁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23/2/27
瑞盛生物	71002978	瑞栓宁	瑞栓宁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1667	瑞栓宁	瑞栓宁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292	瑞栓宁	瑞栓宁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4521	瑞栓宁	瑞栓宁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0388	瑞栓宁	瑞栓宁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9904	瑞栓宁	瑞栓宁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9706	瑞栓宁	瑞栓宁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7968	瑞栓宁	瑞栓宁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6351	瑞栓宁	瑞栓宁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640	膜瑞	膜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2762	膜瑞	膜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15891752	膜瑞	膜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25692	膜瑞	膜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6936	膜瑞	膜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3575	膜瑞	膜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54378	膜瑞	膜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12	膜瑞	膜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14	2032/9/13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3435106	膜瑞	膜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43016	膜瑞	膜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43028	膜瑞	膜瑞	44 类-医疗园艺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3650	膜瑞	膜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09158	齿瑞	齿瑞	03 类-日化用品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15891881	齿瑞	齿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4396	齿瑞	齿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745A	齿瑞	齿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5/14	2026/5/13
瑞盛生物	71003040	齿瑞	齿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0110	齿瑞	齿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24609	齿瑞	齿瑞	21 类-厨房洁具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461	齿瑞	齿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71016712	齿瑞	齿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3090	齿瑞	齿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2919	齿瑞	齿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302	齿瑞	齿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999774	齿瑞	齿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21	2033/10/20
瑞盛生物	71010461	齿瑞	齿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9045	齿瑞	齿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581984	Tooth Faerie		21 类-厨房洁具	2024/1/28	2034/1/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0568930	Tooth Faerie		35 类-广告销售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67135854	瑞盛		10 类-医疗器械	2023/8/14	2033/8/13
瑞盛生物	67131520	牙小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67131532	“牙小瑞”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72452670	瑞享		10 类-医疗器械	2024/3/21	2034/3/20
瑞盛生物	70691524	“R”标新 logo 图形		05 类-医药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68226	“R”标新 logo 图形		10 类-医疗器械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82647	RESHINE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0/7	2033/10/6
瑞盛生物	46902121	骼欣		10 类-医疗器械	2021/2/14	2031/2/13
瑞盛生物	65511287	骼瑞立方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63404	捷瑞展		05 类-医药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52	捷瑞展		10 类-医疗器械	2022/9/14	2032/9/13

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骼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600	瑞栓宁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5	膜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瑞盛生物	rs-bio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8	2026/4/28

(二) 清查核实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对总账、明细账的基础上，查验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并对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对于专有技术，评估人员查验了企业自主研发的相关资料，核查其的独特性、实用性及价值。

对于专利权、商标权、域名等知识产权，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申请材料、权利证书、缴费凭证等，并在发证单位网站查询核实知识产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的购买合同、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登陆域名验证了域名的存在性。

(三) 评估方法

1. 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专有技术及专利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企业的收益具有较重要贡献，其成本与价值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很难真实反映其实际价值，故本次评估亦不适用成本法。

由于被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收益法能够体现其对收益的贡献，且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1 - T_i)}{(1 + r)^i}$$

其中：V—技术评估值；

r—技术的折现率；

n—技术的收益期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T_i—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商标

商标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由于商标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商标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商标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由于被估商标对企业的收益具有较重要贡献，其成本与价值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很难真实反映其实际价值，故本次评估亦不适用成本法。

由于被估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收益法能够体现其对收益的贡献，且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在预测未来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基础上，采用收入分成率估算商标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额，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以此确定商标的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 \times K_i (1 - T_i)}{(1 + r)^i}$$

其中：V—商标评估值；

r—商标的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限；

F_i—未来第 i 期与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

K_i—未来第 i 期商标的收入分成率；

T_i—未来第 i 期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著作权

由于被估著作权获利能力一般，对企业收益的直接贡献有限，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著作权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著作权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著作权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著作权的取得成本可以计量，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text{著作权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创作成本、著作权申请费用。贬值率根据已使用期限和尚可使用期限计算确定。

5. 域名

对于域名，因其仅为便于记忆和沟通的一组服务器的地址，较难采用超额收益或无形资产分成的方法对其未来利润贡献进行预测，故本次对域名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域名是根据不同的后缀所收取的费用不同，国内一般分为.com、.cn、.net等。价格分为首年注册费和续费。本次估值对上述新增不同类型的域名采用成本法确定估值，即：按成本法即考虑域

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缴纳的续费和办理时外聘中介机构申请支付的咨询费用确定估值。

(四)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宏观经济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五)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行业分析

见收益法评估说明。

(六) 无形资产的历史、现实状况与发展前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其中：

外购软件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2 年之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使用。

专有技术均为自行研发，研发完成于 2014 年至 2020 年之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使用。

专利均为自行研发，申请于 2008 年至 2022 年之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使用。

商标均为自创，注册于 2010 年至 2024 年之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使用。

著作权为自行创作，均完成于 2008 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使用。

域名注册于 2010 年，当前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使用。

(七) 评估实例

例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48

无形资产类型：专有技术及专利

举例无形资产概况：

举例无形资产为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全部专有技术及专利，主要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产品。

由于各项专有技术及专利紧密联系、共同发挥作用对收益产生贡献，难以区分各单项无形资产对收益产生的贡献，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一个组合打包评估。

评估过程：

本次对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1) 收益期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与其寿命年限密切相关，是在寿命年限内持续发挥作用并产生经济利益流入的期限。本次评估中收益期限参考剩余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申请于 2008 年至 2022 年之间，自申请日起法定保护期限为发明专利 20 年、实用新型 10 年。

被评估公司专利主要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沉淀，被评估单位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积累了低温煅烧工艺技术、复合去抗原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情况
1	低温煅烧工艺技术	通过精准的温度和时间控制，充分去除骨材料中的有机质成分，同时不会因温度过高或过长时间处理引起骨材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保留骨材料的天然孔隙结构	大批量生产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2	复合去抗原技术	通过多步工艺处理，最大程度的去除原材料中的抗原成分，保留细胞外基质的天然结构	大批量生产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

口腔骨修复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市面主要材料是经生物矿化的 I 型胶原与天然牛骨。从目前主流产品来看再生医学类骨粉材料大致分为两类，海奥、骨立方、奥精、拜欧金等国产品牌多使用 I 型胶原蛋白（助力细胞黏附，提供类似于天然骨的结构）与羟基磷灰石（天然矿物质，是骨骼主要成分之一）组合的仿生复合材料；而瑞盛生物及盖氏 Bio-Oss 则倾向于直接煅烧牛松质骨得到类似于天然人骨质的效果。

而口腔修复膜是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主要成分为 I 型胶原蛋白，通过复合去抗原技术有效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从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

目前被评估单位技术在国内同行企业中保持着一定的先进性，被评估单位分别于 2013 年、2020 年分别拿到口腔骨修复材料、口腔修复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尤其是口腔骨修复材料，已历经 10 多年的临床经验。经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沟通和独立分析，结合技术及相关业务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分析，预计被估技术的剩余经济寿命持续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及专利主要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产品，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营业收入口径为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分析预测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	------------------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44,514.95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14,842.40	23,000.00	25,783.00	28,902.74	31,793.01	31,793.01	31,793.01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4,628.97	8,400.00	9,416.46	10,555.30	11,821.94	11,821.94	11,821.94
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	452.18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900.00

(3) 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未来预测期各年的收入分成率根据分成率基数和衰减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i = K \times (1 - S_i)$$

其中：K_i—未来第 i 期技术的收入分成率；

K—技术收入分成率的基数；

S_i—未来第 i 期技术分成率的衰减率。

① 收入分成率基数的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数据统计分析组对 2018-2022 年期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信息进行了数据提取，共涉及合同 19328 份、专利 52183 件，按照专利所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了合同数量、许可费支付方式、许可费金额、提成费率等信息，并对其中涉及合同数量大于 20 份的国民经济行业相关数据予以发布。

2018—2022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行业	提成率中位数	行业	提成率中位数
制造业	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建筑业	3.0%
医药制造业	5.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0%
金属制品业	2.0%	建筑安装业	8.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	批发和零售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批发业	3.0%
其他制造业	2.0%	零售业	2.0%
汽车制造业	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家具制造业	4.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0%	农、林、牧、渔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0%
食品制造业	-	采矿业	0.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行业	提成率中位数	行业	提成率中位数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医药制造业按销售额提成下无入门费的提成率中位数为 5.0%，故本次评估收入分成率基数取 5.0%。

② 衰减率的确定

随着未来科技不断进步、现有技术逐步更新升级，当前技术对未来收益的贡献率会逐渐降低。因此，对技术类无形资产在收益期限内，考虑逐年递增的衰减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衰减率	10.00%	25.00%	40.00%	55.00%	70.00%	85.00%	95.00%

③ 最终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根据收入分成率基数和衰减率，计算得到预测期各年最终的收入分成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收入分成率基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衰减率	10.00%	25.00%	40.00%	55.00%	70.00%	85.00%	95.00%
最终收入分成率	4.50%	3.75%	3.00%	2.25%	1.50%	0.75%	0.25%

(4)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的确定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 × 最终收入分成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计算得到预测期各年无形资产税后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44,514.95
最终收入分成率	4.50%	3.75%	3.00%	2.25%	1.50%	0.75%	0.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762.08	1,020.00	915.44	769.94	567.57	283.78	94.59

(5) 折现率的确定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风险和折现率通常要高于企业整体的风险和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在 WACC 基础上加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方法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① WACC 的计算

WACC 的计算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WACC 的计算结果为 11.10%。

②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是指无形资产风险水平高于企业投入资本整体风险水平而在 WACC 基础上所要求的额外回报率。通常来说，以企业各项资产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s, WARA）应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相等或接近，并且在 WARA 相关的各项资产中，营运资本和有形非流动资产的回报率通常低于 WACC，其他无形资产的回报率通常高于 WACC。本次评估中，结合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应用情况和风险水平，技术类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3%。

③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无形资产折现率} &= \text{WACC} + \text{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 \\ &= 11.10\% + 3.0\% \\ &= 14.10\% \end{aligned}$$

（6）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无形资产评估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44,514.95
最终收入分成率	4.50%	3.75%	3.00%	2.25%	1.50%	0.75%	0.25%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762.08	1,020.00	915.44	769.94	567.57	283.78	94.59
折现率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14.10%
折现期（月）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6.17
折现系数	0.9570	0.8574	0.7514	0.6586	0.5772	0.5059	0.4433
折现值	729.30	874.51	687.88	507.05	327.59	143.55	41.94
评估值	3,300.00						

例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49-123

无形资产类型：商标

举例无形资产概况：

举例无形资产为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全部商标，主要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产品。

由于各项商标紧密联系、共同发挥作用对收益产生贡献，难以区分各单项商标对收益产生的贡献，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将商标类无形资产作为一个组合打包评估。

评估过程：

本次对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法）评估，具体过程如下：

（1）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可以续展，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且未限制续展次数。被估商标使用状态正常，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使用和续展，因此本次评估中收益期限取无限年。

(2) 与商标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产品，故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营业收入口径为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具体分析预测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与商标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首年
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14,842.40	23,000.00	25,783.00	28,902.74	31,793.01	31,793.01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4,628.97	8,400.00	9,416.46	10,555.30	11,821.94	11,821.94
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	452.18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3) 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经查询近十年来上市公司公布案例，其商标许可费率均值约为 1.0%，故此次评估收入分成率取 1.0%。

(4)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未来营业收入 × 最终收入分成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计算得到预测期各年无形资产税后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及以后
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收入分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无形资产税后收益	169.35	272.00	305.15	342.19	378.38	378.38

(5) 折现率的确定

商标类无形资产的风险和折现率通常要高于企业整体的风险和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在 WACC 基础上加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方法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

① WACC 的计算

WACC 的计算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WACC 的计算结果为 11.10%。

②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是指无形资产风险水平高于企业投入资本整体风险水平而在 WACC 基础上所要求的额外回报率。通常来说，以企业各项资产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s, WARA）应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相等或接近，并且在 WARA 相关的各项资产中，营运资本和有形非流动资产的回报率通常低于 WACC，其他无形资产的回报率通常高于 WACC。本次评估中，结合商标类无形资产的应用情况和风险水平，商标类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2.50%。

③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无形资产折现率} &= \text{WACC} + \text{无形资产特定风险报酬率} \\ &= 11.10\% + 2.5\% \\ &= 13.60\% \end{aligned}$$

（6）评估值的计算

根据上述参数，商标评估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首年
商标相关的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5,899.46	40,258.04	44,514.95	44,514.95
收入分成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商标收益额	169.35	272.00	305.15	342.19	378.38	378.38
折现率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折现期（月）	0.33	1.17	2.17	3.17	4.17	
折现系数	0.9584	0.8618	0.7586	0.6678	0.5878	4.3223
折现值	162.30	234.40	231.48	228.51	222.42	1,635.47
评估值	2,700.00					

例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25

无形资产类型：著作权

举例无形资产概况：

名称	证书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酪瑞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2008/3/12	2023/10/24

评估过程：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 = 创作成本 + 著作权申请费用 + 资金成本 + 合理利润

①创作成本

创作成本指创作著作权所需花费的设计方面的费用。

经查询“淘宝网”，包装盒设计成本 500.00 元，原创文字图形设计成本为 198.00 元，根据上述计算，创作成本为 698.00 元。

②著作权申请费用

著作权申请费用包括著作权登记过程中需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缴纳的规费，以及向著作权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

著作权登记规费：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自愿登记收费标准》（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美术作品登记收费标准为 300 元/件，因此著作权登记规费取 300.00 元。

代理费：经向著作权代理机构询价，申请此类型著作权的代理费约为 3,400.00 元。

根据上述分析，著作权申请费用共 3,700.00 元。

③资金成本

该项著作权创作周期较短，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

④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率取《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信息技术服务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平均值 7.56%，则合理利润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合理利润} &= (\text{创作成本} + \text{著作权申请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 &= (698.00 + 3,700.00 + 0.00) \times 7.56\% \\ &= 332.54 \text{ (元)}\end{aligned}$$

⑤重置成本

根据上述参数，重置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重置成本} &= \text{创作成本} + \text{著作权申请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 &= 698.00 + 3,700.00 + 0.00 + 332.54 \\ &= 4,730.54 \text{ (元)}\end{aligned}$$

(2) 贬值率的确定

被估著作权创作完成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已使用年限为 16.1 年，被估著作权未公开发表。根据《著作权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在法定保护期限范围内，著作权主要应用于产品外包装，故在法定保护期限内预计持续可使用，尚可使用 33.9 年。因此贬值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 16.1 / (16.1 + 33.9) \\ &= 32.20\%\end{aligned}$$

(3) 评估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 4,730.54 \times (1 - 32.20\%) \\ &= 3,207.31 \text{ (元)}\end{aligned}$$

例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24

无形资产类型：域名

举例无形资产概况：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rs-bio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8	2026/4/28

评估过程：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经查万网，.com 后缀的域名首年注册费用为 78 元，年度续费为 85 元。该域名为企业自行注册申请，咨询费取零。

剩余可使用年限为 2 年（含评估基准日所在年度）。

本次评估的域名是简单域名，目前正常使用，未见贬值迹象故不考虑贬值率；重置成本仅考虑截至估值基准日的重置取得成本，网站构造简单，预计无法带来超额利润故不考虑利润率。

(2) 评估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首年注册费用} + \text{续费单价} \times (\text{剩余可使用年限} - 1) + \text{咨询费} \\
 &= 78 + 85 \times (2 - 1) + 0.00 \\
 &= 163.00 \text{ (元)}
 \end{aligned}$$

例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28

无形资产类型：软件

举例无形资产概况：

金额单位：元

软件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用友 U8	1 套	2022/2/24	211,099.00	-

软件简介：用友 ERP-U8 企业管理软件是一套企业级的解决方案，可满足不同的制造、商务模式下，不同运营模式下的企业经营管理，U8 全面集成了财务、生产制造及供应链的成熟应用，延伸客户管理至客户关系管理(CRM)，并对于零售、分销领域实现了全面整合。同时通过实现人力资源管理(HR)，办公自动化(OA)，保证行政办公事务、人力管理和业务管理的有效结合。用友 ERP-U8 是以集成的信息管理为基础，以规范企业运营，改善经营成果为目标，最终实现从企业日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到办公事务处理等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

评估过程：

经查询北京中金智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用友 U8+全产品报价单并进行分析，确定该软件当前市场报价（含税）为 318,400.00 元/套，扣除 13%的增值税后，得到该软件的评估值为 281,769.91 元/套。

（八）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60,380,050.42 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3,351.73 元。系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抵后形成的净额。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和形成过程，查验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记账凭证。经核实，企业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结合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关的支付义务确认评估值。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3,351.73 元。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9,160,540.00 元，系预付的设备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和会计凭证，核实其真实性。评估人员经过分析，可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160,540.00 元。

十四、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2,511,527.78 元，系银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借款和应计利息。

评估人员查阅了各笔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评估基准日前最近一期结息单等资料，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还款付息方式和利率，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2,511,527.78 元。

十五、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3,627,662.36 元，系采购应付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和商业信用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627,662.36 元。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15,629,219.60 元，为企业给客户的票面折让或货物返利。

评估人员在了解合同负债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15,629,219.60 元。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7,877,034.64 元，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公积金、工会经费。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员工构成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877,034.64 元。

十八、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2,773,169.07 元，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企业应负担的税种、税率以及缴纳方式等税收政策的基础上，查阅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773,169.07 元。

十九、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4,690,395.41 元，系应付的销售保证金、往年预提未核销的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了解其他应付款形成原因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和凭证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690,395.41 元。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合计为 4,690,395.41 元。

二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1,064,762.65 元，系将在一年之内到期的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使用权资产的相关的入账凭证和租赁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使用权资产的入账和折旧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64,762.65 元。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70,550.33 元，系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流动负债的形成原因，查阅了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核实其真实性。评估人员经过分析，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70,550.33 元。

二十二、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2,490,216.84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租赁合同、租赁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合同条款复核了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 2,490,216.84 元。

二十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45.86 万元，评估价值 28,696.33 万元，增值额 7,350.47 万元，增值率 34.44%；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 万元，评估价值 5,083.4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62.41 万元，评估价值 23,612.88 万元，增值额 7,350.47 万元，增值率 45.2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753.72	18,727.08	973.36	5.48
2	非流动资产	3,592.14	9,969.25	6,377.11	177.53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366.95	2,167.72	800.78	58.58
11	在建工程	459.43	462.60	3.17	0.69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384.53	384.53	-	0.00
15	无形资产	464.84	6,038.01	5,573.17	1,198.95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34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5	916.05	-	0.00
21	资产总计	21,345.86	28,696.33	7,350.47	34.44
22	流动负债	4,834.43	4,834.43	-	0.00
23	非流动负债	249.02	249.02	-	0.00
24	负债合计	5,083.45	5,083.45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6,262.41	23,612.88	7,350.47	45.20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可以顺利续期；
 -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突出做好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工作，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用力，政策效应不断显现，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市场信心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开局良好。

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846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915 亿元，增长 5.0%。

（一）农业生产形势良好，畜牧业平稳发展

一季度，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冬小麦播种面积保持稳定，长势总体较好，春耕春播平稳有序推进。据全国种植意向调查显示，全国稻谷、玉米意向播种面积有所增加。一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 2490 万吨，同比增长 1.4%，其中，猪肉产量下降 0.4%，牛肉、羊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3.6%、0.1%、6.1%；牛奶产量增长 5.1%，禽蛋产量增长 1.5%。一季度末，生猪存栏 40850 万头，同比下降 5.2%；一季度，生猪出栏 19455 万头，下降 2.2%。

（二）工业生产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长加快

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6%，制造业增长 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9%。高技术制造业增

加值增长 7.5%，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2.6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5.2%；股份制企业增长 6.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8%；私营企业增长 5.4%。分产品看，充电桩、3D 打印设备、电子元件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 41.7%、40.6%、39.5%。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环比下降 0.08%。3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8%，比上月上升 1.7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6%，上升 1.4 个百分点。1-2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9141 亿元，同比增长 10.2%。

（三）服务业增势较好，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

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7%、10.8%、7.3%、7.3%、6.0%。3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2.7%、8.2%、6.2%。1-2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3.7 个百分点。3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2.4%，比上月上升 1.4 个百分点；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2%。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高于 60.0%。

（四）市场销售稳定增长，服务消费增长较快

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0327 亿元，同比增长 4.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4280 亿元，增长 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047 亿元，增长 5.2%。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106882 亿元，增长 4.0%；餐饮收入 13445 亿元，增长 10.8%。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9.6%、6.5%。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4.2%、13.2%。全国网上零售额 33082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28053 亿元，增长 1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3.3%。3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1%，环比增长 0.26%。一季度，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10.0%。

（五）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一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00042 亿元，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全年加快 1.5 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3%。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6.5%，制造业投资增长 9.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5%。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266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9.4%；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21355 亿元，下降 27.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0%，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3.4%，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0.8%。民间投资增长 0.5%；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7.7%。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10.8%、12.7%。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42.7%、11.8%；高技术服务业中，电子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24.6%、16.9%。3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14%。

(六)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一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 101693 亿元，同比增长 5.0%。其中，出口 57378 亿元，增长 4.9%；进口 44315 亿元，增长 5.0%。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13063 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0.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4.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5.5%，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7.4%。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6.8%，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2%。3 月份，进出口总额 35580 亿元，同比下降 1.3%。其中，出口 19869 亿元，下降 3.8%；进口 15710 亿元，增长 2.0%。

(七)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工业生产者价格下降

一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1.7%，衣着价格上涨 1.6%，居住价格上涨 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8%，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4%，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2.9%。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7.3%，猪肉价格下降 7.0%，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上涨 0.4%。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3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下降 1.0%。

一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7%。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2.8%，环比下降 0.1%。一季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3.4%。其中，3 月份同比下降 3.5%，环比下降 0.1%。

(八)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微降

一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3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和上年同月均下降 0.1 个百分点。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1%，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0%。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一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8588 万人，同比增长 2.2%。

(九)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

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539 元，同比名义增长 6.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15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3%，实际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596 元，同比名义增长 7.6%，实际增长 7.7%。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6.8%、6.8%、3.2%、4.8%。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9462 元，同比名义增长 6.4%。

总的来看，一季度国民经济开局良好，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稳定向好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抓紧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细化落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发展

新质生产力，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瑞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管理部门、自律组织

瑞盛生物生产的口腔修复及再生材料产品属于植入性医疗器械，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并实施其它宏观调控职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制定并实施有关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召回管理等相关制度法规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医疗器械行业政策规划；拟定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的注册并监督检查；拟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准入条件并监督实施；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医疗器械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企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我国目前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对医疗器械产品采取注册制度，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生产许可制度，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施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

类别	分类标准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制度

类别	备案/注册	受理部门	临床试验要求
----	-------	------	--------

类别	备案/注册	受理部门	临床试验要求
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适用
II 类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III 类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除存在不予延续注册情形外,原注册部门预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3) 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的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类别	备案/许可	受理部门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I 类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 类	许可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制度

类别	备案/许可	受理部门	备案凭证/许可证书
I 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II 类	许可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5)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2014 年 12 月 12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从事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企业,不符合医疗器械 GSP 各项要求的,将不能通过医疗器械 GSP 现场检查,监管部门将不予审批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其中规定“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均要依据 GSP 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在产品质量方面须遵守的法规条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主要内容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条例
3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科学、规范
4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为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规范了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的内容、形式等相关要求
5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医疗器械标准管理职责、标准制定与修订、标准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5月）	主要规定了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与备案管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5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5月）	主要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10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10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1	《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3月）	强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具备的基本能力，明确所有医疗器械适用的基本原则，并对特殊医疗器械进行补充说明
12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可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有利于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1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1月）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适用于中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
1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6年1月）	主要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 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9月）	深刻认识做好口腔医疗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大口腔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服务规范化水平；加强口腔科耗材供应保障管理；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及医保政策；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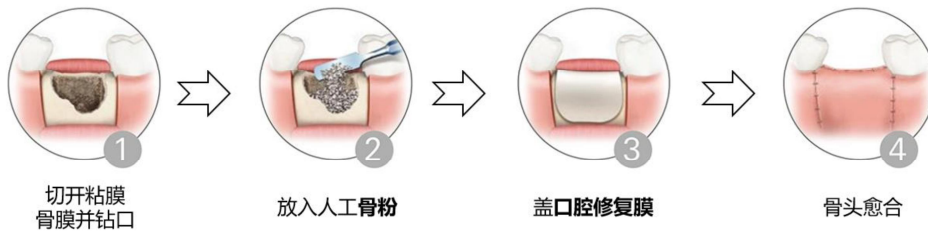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主要内容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方式；强化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精心组织开展种植牙耗材集中采购；实施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022 年 4 月)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并提出要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关注老年人口腔健康，加强口腔健康工作
4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梳理提出医疗装备 7 个重点发展领域，包括了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健康促进、养老等各方面医疗装备；坚持医疗装备和医疗服务模式协同发展，明确建设多维度医工协同创新模式
5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 年 3 月)	标准化工作改革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发展方向，以高标准夯实医疗器械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好发挥标准在制械大国内向制械强国跨越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
6	《“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2021 年 10 月)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结合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到 2025 年，全国至少 1,000 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打下坚实基础
7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2019 年 7 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控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8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 (2019 年 1 月)	到 2020 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9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 (2017 年 1 月)	通过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口腔预防保健等服务；开展针对儿童和老年人个性化干预，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的干预力度；到 2025 年，将 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以内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瑞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和不断的持续创新，公司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口腔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口腔种植手术，主要包括口腔骨修复材料和口腔修复膜，一般用于在种植手术中对牙槽骨的骨量进行提升，保证种植体植入后的稳定性，提高种植牙的成功率。种植牙结构和手术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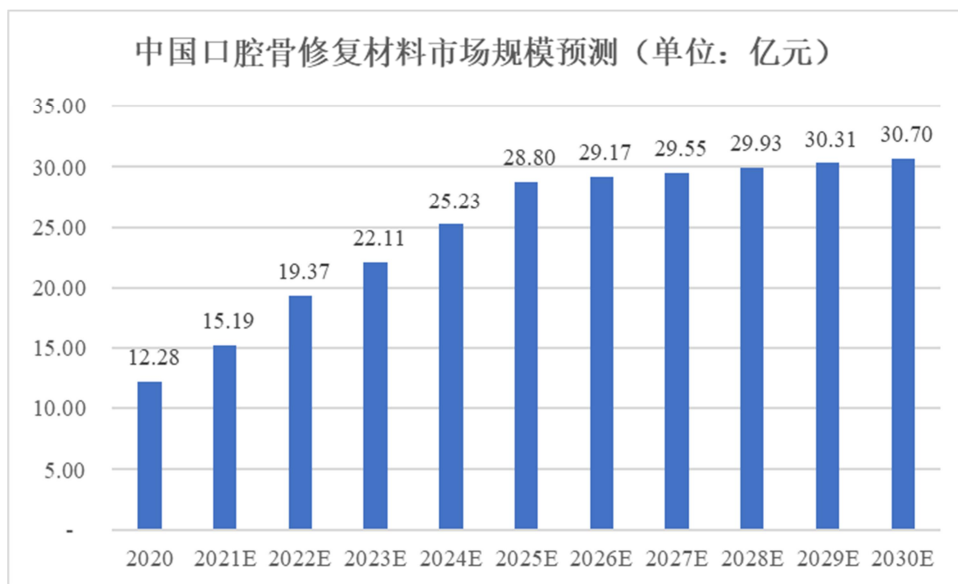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海证券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

2、公司业务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状况及发展趋势

(1) 口腔骨修复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口腔骨修复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市面主要材料是经生物矿化的 I 型胶原与天然牛骨。目前市面上国产骨修复材料较盖氏等进口材料具有明显价格优势。从目前主流产品来看再生医学类骨粉材料大致分为两类，海奥、骨立方、奥精、拜欧金等国产品牌多使用 I 型胶原蛋白（助力细胞黏附，提供类似于天然骨的结构）与羟基磷灰石（天然矿物质，是骨骼主要成分之一）组合的仿生复合材料；而瑞盛生物及盖氏 Bio-Oss 则倾向于直接煅烧牛松质骨得到类似于天然人骨质的效果。

受益于下游种植体的集采政策，口腔骨修复材料近几年快速增长。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国内口腔科骨植入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10.5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预测 2030 年，口腔科骨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 30.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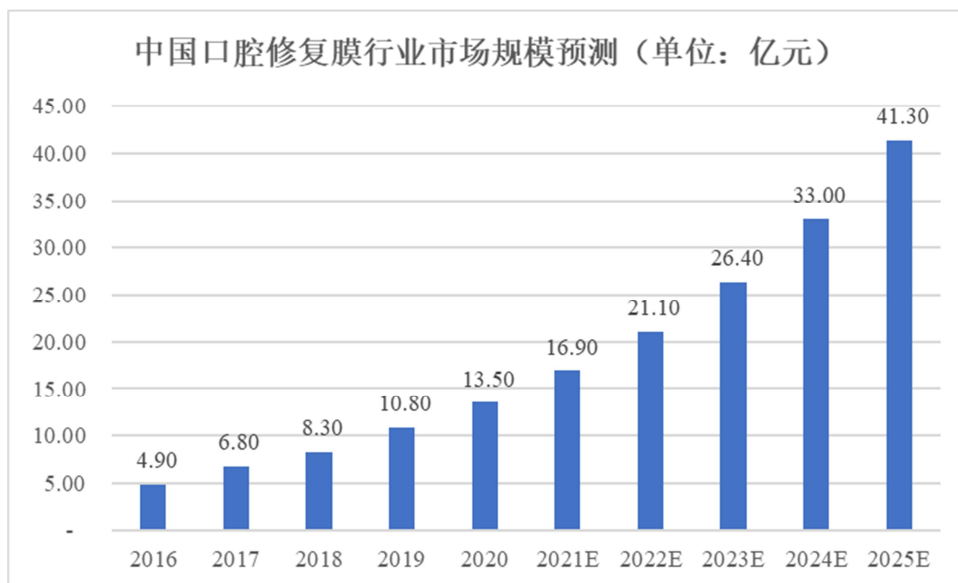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广发证券研究所

(2) 口腔修复膜行业发展概况

口腔修复膜是种植牙手术中常使用的医疗器械，用于诱导骨细胞贴附，促进骨细胞形成，并辅助形成完整的供血系统，使患者骨质条件满足种植牙的手术要求。在种植牙手术中，患者骨质条件不达标会直接影响植牙效果，所以通常来说，医生会通过植骨手术来使

得患者的骨质条件达到手术要求。植骨手术是通过植入人工骨粉来补足种植牙植入条件的一种常用方法，口腔修复膜通常会配套使用在该手术中帮助创口愈合与骨质恢复。

随着中国居民对口腔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与种植牙手术量持续增加，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作为种植牙领域的细分行业，目前主要由海外厂商覆盖市场，国内厂商正在加速追赶。按出厂额统计，2016年至2019年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的市场规模由4.9亿元增长至10.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0.1%。预测2020年至2025年，市场规模将保持25%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在2025年，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41.3亿元。



数据来源：中华口腔医学会、头豹研究院

中国口腔骨修复材料以及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受以下两点因素驱动：

1) 口腔健康关注度上升

随着健康管理意识上升，口腔领域医疗服务的需求增加，而居民对于口腔健康关注度的提升也将转化成为口腔支出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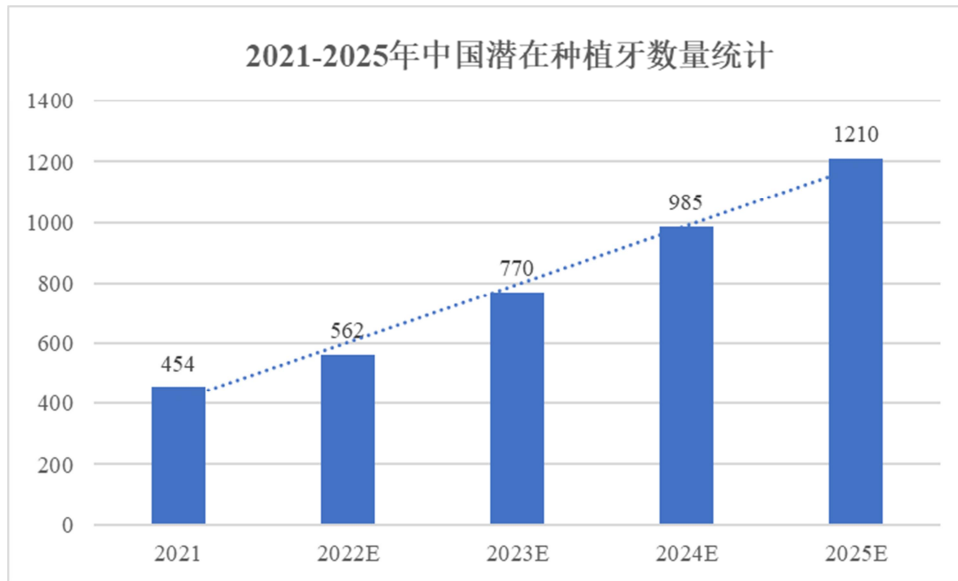
2) 口腔医疗资源前期的覆盖率较低

随着医疗资源增加，中国居民对于口腔健康的投入亦将增加。2018年，发达国家每百万人口压抑数量大致在500至1000人之间，而中国每百万人拥有牙医数量仅为155人，口腔医疗资源量较低。2012年至2018年，中国每百万人拥有口腔医生从86人增长至155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0.4%，预计未来中国口腔医生数量将持续增长。

(3) 公司下游种植体行业发展迅速

2023年3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按照一品一策的原则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提高集采精细化管理水平，创新完善集采规则，着力提高报量准确性，强化落实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中选产品供应保障”。2024年1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

议召开提出，2024 年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管理，推动集采“扩围提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中国口腔种植牙数量将达到 1,210.00 万颗。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等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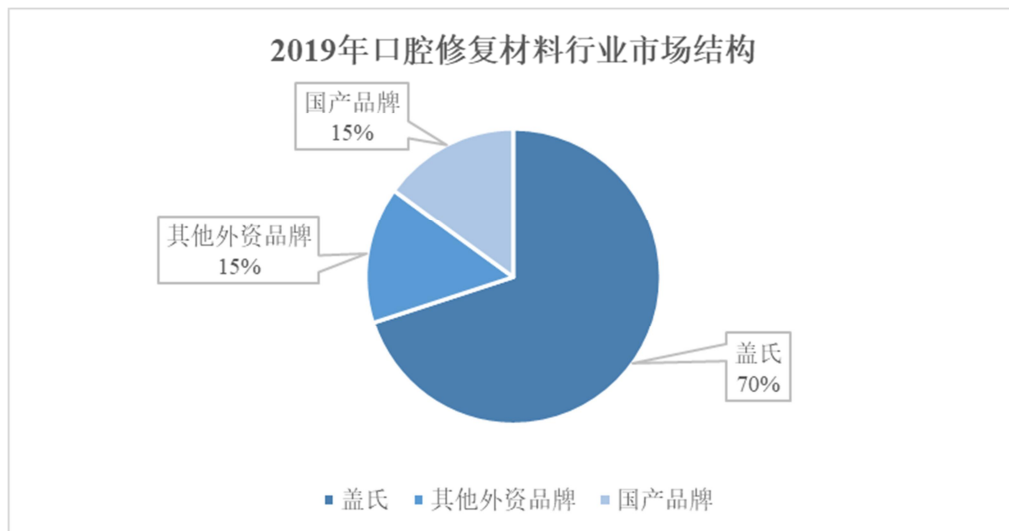
随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综合治理等政策开展，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的整体费用大幅降低。随着种植牙费用的下调，未来种植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也将有利于口腔骨修复材料和口腔修复膜的行业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竞争格局概览

我国口腔医疗行业起步较晚，大众的口腔健康意识较为薄弱，使得我国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与国外有较为明显的差距。目前，我国口腔科骨植入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被进口产品所占据，进口替代程度较低。

根据南方所统计，2019 年，瑞士盖氏（Geistlich）的 Bio-Oss 骨粉与 Bio-Gide 可降解胶原膜系列产品占据了我国口腔科骨植入材料行业约 70% 的市场份额，Bio-Oss 骨粉取自牛骨，系经高温煅烧处理的异种骨产品。国产产品仅占据我国口腔科骨植入材料行业约 15% 的市场份额。优质的国产品牌有望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逐步替代外资品牌为发展亮点。



数据来源：Wind，公司公告，太平洋研究院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1) 瑞士盖氏

盖氏通过旗下 Geistlich Pharma AG 从事骨骼、软骨和组织再生生物材料，牙科产品以及其他医疗设备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Geistlich Pharma AG 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瑞士，通过其在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中国，巴西，韩国，北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分销合作伙伴和分支机构销售产品。

早在 1987 年，盖氏就在全世界率先推出骨修复产品 Bone Grafting Material Synthetic，用于口腔科骨缺损修复。随后，盖氏先后在美国推出 Bio-Oss® Anorganic Bovine Bone（1998 年）、Bio-Oss® Collagen（2010 年）。

(2) 正海生物（300653.SZ）

正海生物主营业务为生物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市以来，正海生物相继取得了新产品“外科用填塞海绵”、“自酸蚀粘接剂”、“活性生物骨”、“硬脑（脊）膜补片”、“磷酸酸蚀剂”、“牙科窝沟封闭剂”的注册证书。

根据正海生物 2023 年年报显示，口腔修复膜和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系其主要收入来源，其占比分别为 48.00%和 40.00%。

(3) 奥精医疗（688613.SH）

奥精医疗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奥精医疗始终以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于 2011 年推出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医疗器械产品，完成了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临床转化和产业化，并建立了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平台。

“齿贝”系奥精医疗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口腔和整形外科骨缺损的填充和再生修复，包括因外伤、畸形、肿瘤、牙周刮治、拔牙等原因造成的颌面骨缺损的填充和再生修复。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法规政策推动医疗器械行业发展

医疗器械产业是衡量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各国普遍重视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等多个鼓励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行业政策。

上述行业政策的出台体现了我国对于医疗器械行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及生物医用材料行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下游口腔种植体高速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种植牙集采全面落地。随着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竞价挂网综合治理等政策开展，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的整体费用大大降低。公司产品骨修复材料主要用于牙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口腔修复膜主要用于颌面外科和种植牙领域。随着种植牙费用的下调，未来种植牙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也将有利于推动骨修复材料和口腔修复膜两个重要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利于其使用量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3) 国产替代空间广阔，中高端领域逐渐具备进口替代能力

2019 年，盖氏的口腔修复材料在我国市场占有率约为 70%，剩余的 30%由其他进口商以及国产品牌平分，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较低。

随着国内口腔修复材料产业链的完善和技术的迭代，国内厂商在口腔修复材料的安全性、有效性等性能参数上与国外企业差距已逐渐缩小，在中高端领域逐步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口腔修复材料的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进行。

2、不利因素

(1) 国际领先企业对国内企业的挑战

行业内优势企业是盖氏等国际厂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相较于国外优质企业深耕口腔修复材料的先发优势，我国口腔修复材料企业由于起步时间较晚，产品性能及团队搭建等方面略落后于进口产品，可能使得国内企业与国际企业在竞争中无法占据优势地位。

(2) 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行业服务以及售后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具有良好的技术能力和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全方位人才，通常来说，培养搭建一个优秀团队所需时间较长。而由于我国口腔修复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专业高度相关且知识、经验均满足相关要求的口腔领域背景人才积累不足，致使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为短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口腔修复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3) 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研发投入相对不足

受制于整体实力所限以及融资渠道的缺乏，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相对有限，对研发投入形成了制约，影响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口腔修复材料产品需要在手术结束后留在患者体内较长时间，与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相关，在各国均受到严格的监管。在我国，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在研发、注册、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定。

对于新设立的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其产品上市销售前，其需要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其产品需要经过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取得产品注册证书。一般而言，上述过程至少需要 5 年左右的时间，对于新进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品牌壁垒

医疗器械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是医疗器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更容易受到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认可和选择。医疗器械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的形成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尤其是对于需要留在患者体内较长时间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而言，往往伴随着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使用便捷性等较长的期间内持续获得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认可。

相比于较早进入该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较为缺乏临床使用经验，对于产品的质量、安全性、有效性和便捷性等指标均有待于医疗机构的反复测试与认证。因此，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使其产品得到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

3、技术壁垒

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结合了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等多领域的知识与技术，研发能力的培养与技术的积累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对于生产环境、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难以再短时间内实现研发能力与技术的积累，并在短期内生产出高质量、高稳定性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六) 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口腔骨修复材料

口腔骨修复材料是指在种植牙时，牙槽骨骨量不足的情况下所选用的一种材料。植牙手术当中，因患者本身牙槽骨条件不好，或缺牙时间较长引起牙槽骨吸收，导致想要种植牙时骨量不足，种植体就不可能获得稳定性，无法进行种植。在此情况下，需要先增加骨量。患者在经过牙槽骨骨增量的手术后，根据缺损位置及大小需要等 3 至 9 个月时间后进行种植手术。

口腔骨修复材料一般可分为同种异体骨、异种骨以及合成骨。根据松柏牙科公开资料显示，异种骨在三种骨质材料中拥有最高的销售占比，达到 85%。以上三种骨质材料的来源、临床效果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来源	临床效果	销售占比
异骨种	主要取自牛、猪等动物骨头	基于来源不同，效果接近于同种骨，依靠有效的生产工艺来去除疾病传染的风险	85%
同种异体骨	人类捐献的尸体骨	效果好，但来源稀少且患者接受率较低	7%
合成骨	生物陶瓷和高分子材料	临床上成骨性、骨诱导性相比于其他两骨质材料较弱	8%

2、口腔修复膜

根据头豹产业研究报告显示，口腔修复膜一般使用生物医用材料，在口腔临床治疗中主要用于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和腮腺手术中预防味觉出汗综合征。市面上技术水平最高的软组织生物材料类口腔修复膜，采用组织工程技术，对动物源性的待定组织和器官进行脱细胞、病毒及病原体灭活等一系列处理后，得到具有天然组织空间结构的支架材料。口腔修复膜一般可分为可吸收性胶原类膜、可吸收性高分子聚合膜以及不可吸收性口腔修复膜。其中，可吸收性胶原类膜临床使用范围最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口腔修复膜特点
可吸收性胶原类膜	具有良好的骨组织诱导再生功能、可生物降解性、雪凝作用、低抗原性与良好的组织相容性，是可吸收材料中研究和应用最多的口腔修复膜种类
可吸收性高分子聚合膜	物理机械性能良好、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生物降解性，是优良的口腔修复膜材料，但其降解产物易引发炎症
不可吸收性口腔修复膜	常见有聚四氟乙烯膜和钛膜，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能够稳定地维持骨缺损区，但康复后需二次手术取出，受感染风险较高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本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口腔修复材料的使用与种植牙外科手术直接相关，与经济周期不存在直接联系。同时，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主要系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临床需求而实现持久发展，经济周期性波动不会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口腔修复材料主要用于临床种植牙外科手术，因此区域分布与口腔医疗机构分布存在一定相关性，该行业的需求取决于患者对于种植牙的刚性需求，因此季节性不明显。

（八）瑞盛生物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研发团队建设

研发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并且已形成专业的研发部门组织架构体系。研发部门由首席技术官牵头，研发总监负责研发项目及部门的管理事项。此外，研发部门下设项

目部、工艺质量部、注册和项目管理部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其中，项目部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有效性及安全性试验，工艺质量部主要负责生产的工艺对接及小试，注册和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注册法规及研发项目各阶段的整体管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企业研发部门现有员工 18 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 12 人，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员工 6 人，研发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有助于开展研发活动、促进技术创新。

(2) 高效的临床引用及核心技术优势

瑞盛生物的口腔骨修复材料在口腔颌骨缺损方面应用效果长期稳定，与进口的盖氏产品在不同适应症方面应用效果长期一致。该产品系牛松质骨经过低温煅烧工艺制成的天然骨修复材料，具有高孔隙率的网状结构，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有效引导新骨生成，在缺损区形成长期稳定的新骨。

瑞盛生物的口腔修复膜是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主要成分为 I 型胶原蛋白，通过复合去抗原技术有效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从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

(3) 客户资源优势

瑞盛生物主要客户多为国内优质的公立医院、私立牙科诊所，客户质量较高。凭借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的深厚技术沉淀，瑞盛生物与客户建立了较高的信任基础，积累了大量的业务和技术开发经验，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并以专业、高效的服务理念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具备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2、行业地位

瑞盛生物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企业分别于 2013 年、2020 年分别拿到口腔骨修复材料、口腔修复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尤其是口腔骨修复材料，历经 10 多年的临床经验，该产品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有效引导新骨生成，在缺损区形成长期稳定的新骨。随着口腔修复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在口腔修复材料的安全性、有效性等性能参数上与国外企业差距已逐渐缩小，在中高端领域逐步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口腔修复材料的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进行。

五、企业业务分析

(一) 主营业务概况

瑞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盛生物采用产、学、研、销联合开发、自主创新的运作模式，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根本、以技术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以人才为动力的发展思路，旨在建设口腔领域全生态体系产品，拓展口腔产业布局。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和不断的持续创新，企业在口腔修复领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瑞盛生物是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被评为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陕西省瞪羚企业、西安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西安硬科技企业之星。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内在驱动力，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获得有效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在持续自主创新的道路上，公司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等核心产品。其中，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口腔和整形外科骨缺损的填充和再生修复，包括因外伤、畸形、肿瘤、牙周刮治、拔牙等原因造成的颌面骨缺损的填充和再生修复。口腔可吸收生物膜主要用于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保障骨再生效果，确保牙种植的有效开展。

(二)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瑞盛生物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肛痿修复基质，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及功能描述	产品特点
1	骼瑞：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主要将牛松质骨经过低温煅烧工艺后形成天然骨修复材料。产品具有高孔隙率的网状结构，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并有效引导新骨生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异的骨引导性：天然骨组织的三维内联孔结构与人骨相似 (2) 提供长期稳定骨增量：植入体内可缓慢降解，长久维持牙槽骨的高度和丰满度 (3) 良好的亲水性和可塑性：使用安全，操作方便
2	膜瑞：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系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产品主要成分为 I 型胶原蛋白，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进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双层膜结构：拥有光滑面和粗糙面，提供天然有效的屏障保护 (2) 高效的屏障保护作用：通过动物实验研究，膜瑞比国际知名品牌拥有更久的屏障保护时间 (3) 膜体轻薄：先进工艺提升膜的韧性和操作手感，易于使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及功能描述	产品特点
3	瑞栓宁：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主要用于肛瘘治疗领域，产品通过特有的胶原蛋白支架结构引导细胞和组织长入，实现自体修复，达到闭合瘘道，修复肛瘘的目的	<p>(1)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植入患者体内不会引发由于材料而导致的炎症反应</p> <p>(2) 可完全降解性：产品主要成份为胶原蛋白，植入体内后，可以伴随宿主组织的长入而完全降解</p> <p>(3) 低免疫原性：通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去除原料中的抗原性物质</p> <p>(4) 天然的支架结构：产品为细胞外基质的三维多孔网状结构，可以有效吸附宿主的活性物质用于组织修复，同时利于组织血管化和细胞的爬升，帮助新生组织的形成</p>

(三)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瑞盛生物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37号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9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022/06/28至 2024/12/01

2、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1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国械注准20173174049	2021/11/15至 2027/07/04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国械注准20153131781	2020/07/30至 2025/05/14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3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国械注准20203170454	2020/04/28至 2025/04/27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3、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食药监械经营许20231061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瑞盛生物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	2023/05/16至 2028/05/15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药监械经营备20231256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瑞盛生物区分局	西安瑞盛生物	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2023/05/24 至 2028/05/23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骼瑞：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工艺步骤数量	具体操作
--------	------

工艺步骤数量	具体操作
12	前处理-配液清洗-检测-粉碎煅烧-终洗-洗瓶-罐装-内包-检测-灭菌-外包-出厂检测
2、膜瑞：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工艺步骤数量	具体操作
11	前处理-清洗-检测-卷制-冻干-修饰-内包-检测-灭菌-外包-出厂检测
3、瑞栓宁：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工艺步骤数量	具体操作
11	前处理-配液并碱性处理-清洗-检测-干燥-裁切-内包-检测-灭菌-外包-出厂检测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企业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市场供应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经部门负责人、部门上级领导审批后交物控部。采购员按照生产计划、各物料库存量，计算物料的需求量，确定该物料实际采购量，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和《采购清单》中选取供应商和相关物料信息，编制出《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批后交物控部实施采购。企业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采购，同时针对不同的原材料类别进行物料管控，控制存货水平。

企业已制定了《采购制度和开展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和《动物源性物料管理规程》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从源头上保障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采购部门会同物控部门、质量部门通过审阅供方资质文件、现场审核、采购问题反馈记录等方式进行供应商筛选。此外，企业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组织、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根据对最终产品影响大小，分为关键物资（I类）：如包括动物源性原材料；一般物资（II类）：如辅料、包装材料；辅助物资（III类）如检验用试剂、清洁用品等。

2、生产模式

企业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企业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最终经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生产部门对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并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以保障供货的及时性。若客户对产品提出特殊生产要求或库存不足，生产部门将编制临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上述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质量部门对生产活动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3、销售模式

企业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企业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学术研讨会、开展学术培训，以及与医院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学术推广，并重点向终端医院、医疗器械经销商介绍企业产品的特点、适用范围、临床使用方法和效果等，最终实现销售。企业销售团队的设置主要基于地理区域及成本等因素，主要根据当地的市场特点、经销商数量以及市场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1) 经销模式

企业将产品分销到省一级经销商，以及部分城市的二级经销商并在当地驻派业务经理帮助经销商完成市场的开拓以及销售任务，并通过经销产品时收集及整理客户资料以搭建销售网络。

1) 经销商分类介绍

企业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按区域进行授权，在授权区域内一级经销商需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获得以医院、诊所为单位的授权，并可按其业务需求选择是否备货。此外，一级经销商须承担面向二级经销商的仓储以及配货服务。

2) 收入确认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职能，企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收取货款。企业根据经销商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通过考察后，企业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并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企业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3) 价格定位

各地区一般由省市级平台组织开展集中采购，经过一系列的招标采购流程最终确定挂网或中标价格，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企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向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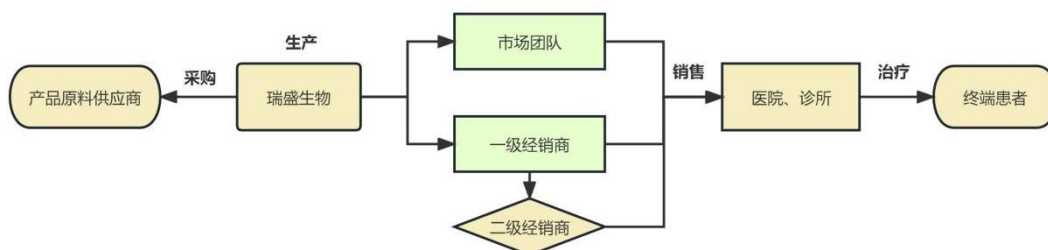
4) 结算过程

企业对经销商一般预收全部款项，即经销商提交供货申请订单时先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全部货款。对于长期合作及拥有优质终端客户的经销商，企业根据与其历史交易情况及信用状况一般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满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部分终端医院、口腔诊所为企业的直接客户。由业务经理完成产品销售进入医院、诊所工作。企业直接与终端医院、诊所签订供货合同，并向医院收取货款，价格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

企业的生产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企业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 3 个部门协同配合完成，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p>负责营销工作，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及方案，完成企业销售目标。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并进行分析。完善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建设管理产品销售渠道，遴选、评估、洽谈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协助督促代理商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监控维护终端医院客户，维护终端医院及专家；组织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全国各地的投标工作，统计分析全国招标价格。分析、汇总每月的各类销售数据、报表及销售资料。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p>
商务部	<p>负责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整合企业客户资源，建立客户信息、销售合同档案，进行客户资信管理、分级管理、信用评估、合同评估、维护工作；分析汇总和销售数据；负责产品运输管理、物料发放、品牌宣传品的管理和发放。负责妥善处理、跟踪客户投诉。</p>
市场部	<p>分析确定市场战略计划、执行工作；选择比较市场营销方案。调研分析品牌市场，创新推广方式，把握市场热点，整合资源进行品牌形象塑造；监督产品学术推广、品牌推广计划的实施效果；对竞品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督导管控对内、对外的各项公关、广告宣传活动；负责新产品上市规划及项目引进工作，包括新产品市场调研、规划等。</p>

4、研发模式

企业的主要核心产品均由企业研发为主导进行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同时，企业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三家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深挖本领域内的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内的竞争力。

企业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研发过程统一按照《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持续收集市场及临床方面的医生需求及患者需求，确定产品需求方向。

在产品策划阶段，企业从产业化层面及产品布局层面进行论证，以确定新产品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未来新品上市的上市销售策略；产品立项阶段，企业通过对新品的技术可行性、资金需求等进行论证评审；新产品通过一系列技术研究、性能验证最终定型后，由临床团队起草临床试验方案并组织相应临床试验；经过确认临床结果安全有效后，企业进一步启动新产品注册报批及生产许可检查工作，加快实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企业结合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年运营实践，提炼了符合企业实际发展的新品研发体系流程，可有效保障新品开发过程中的合规性。此外，企业在新品开发的各个重要阶段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以保证新品开发方向与客户需求保持一致，将研发风险控制有效范围内。

(六) 主要客户

瑞盛生物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成都锦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01.77	9.91%
北京瑞斯美汉瑞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68	5.52%
重庆勃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1.42	5.25%
西安金诺利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8.31	3.37%
合肥共合商贸有限公司	218.42	3.08%
合计	1,920.61	27.13%
2023 年度		
成都锦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05.08	5.79%
北京瑞斯美汉瑞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6.79	4.51%
武汉合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4.76	3.57%
山东泉名医疗有限公司	773.68	3.43%
郑州思迈尔松佰实业有限公司	629.69	2.80%
合计	4,530.00	20.11%
2022 年度		
武汉合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66.83	3.99%
北京瑞斯美汉瑞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1.47	3.77%
成都锦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5.26	3.46%
西安雅登特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386.33	3.30%
美呀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71.93	3.18%
合计	2,071.81	17.69%

瑞盛生物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3%、20.11%和 17.69%。

(七)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瑞盛生物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为分散，主要原材料为牛骨、牛心包、CBB 吸塑泡壳和 OABM 吸塑泡壳等，两年一期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骨	25.13	6.75	68.32	7.88	41.82	7.94
牛心包	32.99	8.87	55.51	6.40	22.84	4.33
CBB 吸塑泡壳	53.20	14.30	113.46	13.08	70.98	13.47
OABM 吸塑泡壳	21.00	5.64	29.89	3.45	24.58	4.66
合计	132.32	35.57	267.18	30.80	160.22	30.41

2、主要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瑞盛生物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牛骨、牛心包、CBB 吸塑泡壳和 OABM 吸塑泡壳等，两年一期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牛骨	元/kg	15.95	15.56	15.56
牛心包	元/只	35.00	34.73	30.00
CBB 吸塑泡壳	元/个	1.52	1.58	1.56
OABM 吸塑泡壳	元/个	1.26	1.23	1.23

如上表所示，瑞盛生物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

3、能源采购情况价格变动趋势

瑞盛生物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两年一期瑞盛生物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瑞盛生物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瑞盛生物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 年 4 月 30 日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74.20	19.94
正宁顶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43.03	11.57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7.86	7.49
深圳市西马龙科技有限公司	27.74	7.46
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19.38	5.21
合计	192.21	51.67
2023 年度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27.28	14.67
正宁顶旺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18.41	13.65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0.24	4.64
深圳市西马龙科技有限公司	39.30	4.53
陕西天辉信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15	4.40
合计	363.38	41.89
2022 年度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95.16	18.06
咸阳顶乐伊禾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62.65	11.89
陕西瑞鼎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35.56	6.75
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29.60	5.62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2.66	4.30
合计	245.63	46.61

注：①陕西启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陕西瑞鼎再生医学有限公司和陕西瑞妍化妆品有限公司。②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瑞盛生物两年一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7%、41.89%和 46.6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八) 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沉淀,企业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积累了低温煅烧工艺技术、复合去抗原技术等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所处阶段	对应的知识产权	产品应用情况
1	低温煅烧工艺技术	通过精准的温度和时间控制,充分去除骨材料中的有机质成分,同时不会因温度过高或过长时间处理引起骨材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保留骨材料的天然孔隙结构	大批量生产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2	复合去抗原技术	通过多步工艺处理,最大程度的去除原材料中的抗原成分,保留细胞外基质的天然结构	大批量生产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脱细胞肝痿修复基质

(九)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基准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戚朦、罗颀、刘芮廷、王红刚和任国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了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及曾经承担过的研发项目情况等因素,近两年一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人员所属部门、岗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岗位	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1	戚朦	研发部	首席技术官	已签署
2	罗颀	研发部	总监	已签署
3	刘芮廷	研发部	副总监	已签署
4	王红刚	生产部	总监	已签署
5	任国华	质量部	总监	已签署

六、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一)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重资产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其核心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企业目前生产场所一车间为自有房产,其中,一车间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CBB)设计产能 200 千克,口腔可吸收生物膜(OABM)设计产能 216 m²,脱细胞粘膜修复基质(SIS)设计产能 2 万盒。由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市场状况良好,当前实际产能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资产综合利用

率较高。为实现 5 年内销售额翻倍的目标，企业已开始扩建二车间项目，二车间为租赁厂房，二车间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开工，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可完工投入使用，其中，二车间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CBB）设计产能超 100 万盒，口腔可吸收生物膜（OABM）设计产能超 50 万盒。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部分内容。

3.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溢余资产的评估”部分内容。

（二）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0.62	3,201.92	1,80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7.26	3,787.01	3,993.05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211.96	168.54	324.99
其他应收款	6,824.25	15,360.28	11,150.07
其中：其他应收款	6,824.25	15,360.28	11,150.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8.61	349.03	458.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5	18.41
流动资产合计	11,732.70	22,882.54	17,753.72

项目\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1.27	1,389.75	1,366.95
其中：固定资产	1,511.27	1,389.75	1,366.95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1.87	408.29	459.43
其中：在建工程	21.87	408.29	459.43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02	421.16	384.53
无形资产	755.65	520.04	464.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0	592.67	91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1.41	3,331.90	3,592.14
资产总计	14,694.12	26,214.44	21,345.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	1,25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6.84	261.90	36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95.05	1,892.97	1,562.92
应付职工薪酬	940.98	1,250.66	787.70
应交税费	460.18	374.93	277.32
其他应付款	381.30	377.79	469.04
其中：其他应付款	381.30	377.79	469.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7	104.81	106.48

项目\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17.85	13.61	17.06
流动负债合计	4,114.47	4,576.67	4,834.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349.92	245.12	249.02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其中: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34	4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26	293.49	249.02
负债合计	4,521.73	4,870.16	5,08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39	21,344.28	16,262.41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一、营业收入	11,709.95	22,525.88	7,080.30
减: 营业成本	831.25	1,818.75	570.73
税金及附加	71.72	123.06	35.59
销售费用	3,450.37	5,107.66	1,679.15
管理费用	874.05	1,634.11	452.94
研发费用	457.06	900.08	305.65
财务费用	-81.19	-150.73	-44.68
加: 其他收益	15.06	34.01	5.83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75.89	-147.19	-46.81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45.88	12,979.78	4,039.94
加: 营业外收入	3.74	20.83	0.97
减: 营业外支出	10.13		0.02
三、利润总额	6,039.49	13,000.61	4,040.88
减: 所得税费用	974.52	1,828.72	611.53
四、净利润	5,064.97	11,171.89	3,429.36

2.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2022 年	2023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	92.90	91.93	91.94	69.82	67.76
税金及附加率 (%)	0.61	0.55	0.50	1.02	1.09
销售费用率 (%)	29.47	22.67	23.72	24.32	23.86
管理费用率 (%)	7.46	7.25	6.40	12.06	11.70
研发费用率 (%)	3.90	4.00	4.32	13.65	12.28
销售净利率 (%)	43.25	49.60	48.44	15.14	19.74
二、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1.89	4.05		1.84	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62	8.72		9.95	9.76
应付账款周转率	4.69	6.29		6.37	4.69
三、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2.85	5.00	3.67	7.00	6.61
速动比率	2.67	4.88	3.51	6.02	5.37
资产负债率 (%)	30.77	18.58	23.81	17.69	18.85
利息保障倍数		2562.70		5,723,188.14	180,725.63
四、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	93.37	92.37		7.97	10.18
净利润增长率 (%)	257.58	120.57		-29.81	2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	257.58	120.57		-20.72	27.17

(1) 盈利能力分析

企业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近年来上涨明显，2022 年、2023 年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显示企业较强的盈利能力；税金及附加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企业其他规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他税金金额较小导致；企业销售费用率近年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企业前期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导致；企业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企业对管理费用管控积极；企业研发费用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企业研发力度不如可比上市公司。

(2) 营运能力分析

企业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企业存货管理逐渐经济优化，以销定产，积压物资率低。

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说明企业平均收账期短，坏账损失少。

企业 2023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企业占用供应商资金减少。

(3) 偿债能力分析

企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企业短期偿还能力较弱。

企业2022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说明企业的资金来源中，来源于债务的资金减少，来源于所有者的资金增加，财务风险有所下降。

企业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说明企业偿债能力较弱。

(4) 成长能力指标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国民口腔健康意识和治疗需求的持续增加，随着种植牙集采落地，种植牙持续放量，口腔修复材料行业发展提速，企业凭借产品优势、长期临床效果验证和市场有效推广等，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得到提升，收入及利润得以实现较大规模上涨。

(三) 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了解，企业近年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明显变化，无需根据同一编制基础调整财务报表。

1. 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

企业的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本次评估在未来收益预测中，将上述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从经常性损益中剔除，单独进行分析预测。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本次评估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单独进行评估。相应地，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不再在盈利预测中进行体现。

七、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 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

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 R_f —无风险利率；
-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 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29 年起进入永续期。

(三) 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1,709.95	22,525.88	7,080.30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髌瑞/CBB）	8,469.78	16,830.81	5,144.84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	3,135.33	5,269.86	1,883.80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	94.81	277.27	47.82
其他产品	5.33	3.22	2.98
其他业务收入	4.70	144.72	0.87

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零星牛骨处理款和一次性发生的瑞栓宁资料文件授权使用收入，未来不再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为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髌瑞/CBB）收入、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收入、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收入、种植体收入和其他产品收入，其中，其他产品为零星贸易业务，收入金额较小，未来不再预测。

骼瑞产品收入、膜瑞产品收入按照预计销售量乘以预计不含税单价进行预测，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不含税单价，其中，预计销售量结合企业历史销售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产能等方面进行预测，不含税单价在历史单价的基础上结合同类产品进入市场情况、未来竞争加剧等因素考虑适当下降。

瑞栓宁产品收入历史金额不高，占企业收入比例小，未来按照一定的金额及增长额进行预测。

种植体产品系企业未来新增产品，该产品为委托注册、委托生产的模式。根据企业提供的与无锡领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领缔”）签署的《国产医疗器械产品委托生产和注册服务合同》，企业委托无锡领缔加工生产种植体系统产品，并委托无锡领缔就“种植体系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产品注册，种植体系统产品注册申报采用注册人制度方式进行申请，企业为注册持有人，无锡领缔为接受委托进行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受托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条款，种植体产品预计 2025 年获证，2026 年实现收入。该产品收入预测不高，主要基于企业原有产品骼瑞、膜瑞市场，未来按照一定的金额及增长额进行预测。

(1) 企业产品历史销售情况

企业主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骼瑞收入占比	72.36%	75.20%	72.67%
膜瑞收入占比	26.79%	23.55%	26.61%
瑞栓宁收入占比	0.81%	1.24%	0.68%

企业主营产品历史销售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骼瑞	8,469.78	16,830.81	5,144.84
销售量 (盒)	310,483.00	738,681.00	232,338.00
不含税单价 (元)	272.79	227.85	221.44
膜瑞	3,135.33	5,269.86	1,883.80
销售量 (盒)	107,567.00	224,861.00	105,181.00
不含税单价 (元)	291.48	234.36	179.10
瑞栓宁	94.81	277.27	47.82
销售量 (盒)	1,080.00	1,438.00	262.00
不含税单价 (元)	877.86	1,928.18	1,825.31

骼瑞和膜瑞历史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7%以上，系企业主要产品。近年来骼瑞和膜瑞收入呈现翻倍增长，主要原因是企业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企业于 2013 年、2020 年分别拿到口腔骨修复材料、口腔修复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尤其是口腔骨修复材料，历经 10 多年的临床经验，该产品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有效引导新骨生成，在缺损区形成长期稳定的新骨。随着口腔修复材料行业的快速发

展，企业在口腔修复材料的安全性、有效性等性能参数上与国外企业差距已逐渐缩小，在中高端领域逐步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口腔修复材料的进口替代进程正在加速进行。

(2) 企业销售模式

企业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经销模式下，企业将产品分销到省一级经销商，以及部分城市的二级经销商并在当地驻派业务经理帮助经销商完成市场的开拓以及销售任务，并通过经销产品时收集及整理客户资料以搭建销售网络。直销模式下，部分终端医院、口腔诊所为企业的直接客户。由业务经理完成产品销售进入医院、诊所工作。企业直接与终端医院、诊所签订供货合同，并向医院收取货款，价格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	10,895.33	93.08%	21,375.73	95.51%	6,917.75	97.72%
直销	809.92	6.92%	1,005.43	4.49%	161.69	2.28%
合计	11,705.25	100.00%	22,381.16	100.00%	7,079.44	100.00%

经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08%、95.51%和 97.72%，为主要销售渠道，未来企业仍以经销模式为主。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4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区	2,704.72	23.11%	5,661.17	25.29%	1,775.29	25.08%
华南区	1,888.69	16.14%	4,192.87	18.73%	1,183.59	16.72%
西北区	2,261.83	19.32%	3,910.40	17.47%	1,019.78	14.40%
华北区	1,887.03	16.12%	3,922.24	17.52%	1,097.98	15.51%
西南区	1,497.58	12.79%	2,339.93	10.45%	1,285.83	18.16%
华中区	1,017.85	8.70%	1,504.53	6.72%	432.09	6.10%
东北区	442.22	3.78%	846.80	3.78%	281.91	3.98%
电商平台及零售	5.33	0.05%	3.22	0.01%	2.98	0.04%
合计	11,705.25	100.00%	22,381.16	100.00%	7,079.44	100.00%

企业提供的口腔线 2024 年代理商签约指标分区域汇总如下表：

项目	骅瑞年度指标(万元)	膜瑞年度指标(万元)
华东区	4,408.00	1,560.00
华南区	3,487.85	1,125.35
华北区	4,459.00	1,477.00
华中区	2,091.00	888.20
西南区	2,279.05	875.95
西北区	3,301.00	1,314.00
东北区	916.00	377.00
合计	20,941.90	7,617.50

为了激励代理商公立医院积极开发及上量积极性，对合作代理商，企业签订全年公立医院销量指标考核协议，对完成协议约定内任务的或者超额完成任务的客户给予任务完成奖励和超额任务奖励，奖励以票折形式兑付。

(3) 行业发展前景

受益于下游种植体的集采政策，口腔骨修复材料近几年快速增长。根据南方所的统计数据，2018 年国内口腔科骨植入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10.5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预测 2030 年，口腔科骨修复市场规模将达到 30.7 亿元。

随着中国居民对口腔健康的关注度不断提升与种植牙手术量持续增加，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作为种植牙领域的细分行业，目前主要由海外厂商覆盖市场，国内厂商正在加速追赶。按出厂额统计，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口腔修复膜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4.9 亿元增长至 1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1%。预测 2020 年至 2025 年，市场规模将保持 25%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2025 年，口腔修复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1.3 亿元。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报告显示，预计 2025 年，中国口腔种植牙数量将达到 1,210.00 万颗。

(4) 企业产能

酪瑞和膜瑞历史库存、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kg、m²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度	酪瑞	200.00	116.63	99.16	58.32%	85.01%
	膜瑞	216.00	46.05	39.28	21.32%	85.30%
2023 年度	酪瑞	200.00	221.16	235.04	110.58%	106.27%
	膜瑞	216.00	78.51	84.27	36.35%	107.34%
2024 年 1-4 月	酪瑞	66.67	86.41	76.22	129.61%	88.22%
	膜瑞	72.00	46.33	38.63	64.35%	83.37%

企业目前生产场所一车间为自有房产，其中，一车间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CBB）设计产能 200 千克，口腔可吸收生物膜（OABM）设计产能 216 m²，脱细胞粘膜修复基质（SIS）设计产能 2 万盒。由于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产品市场状况良好，当前实际产能已基本达到设计产能，资产综合利用率较高。为实现 5 年内销售额翻倍的目标，企业已开始扩建二车间项目，二车间为租赁厂房，二车间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开工，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可完工投入使用，其中，二车间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CBB）设计产能超 100 万盒，口腔可吸收生物膜（OABM）设计产能超 50 万盒。二车间投产后，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生产需求。

(5) 企业短期战略规划

维持酪瑞在口腔骨粉的国产头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同时快速提升膜瑞在可吸收口腔膜的覆盖面和市场份额。其中，民营医院每个省份的头部口腔连锁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80%以上，有种植业务的口腔门诊机构覆盖率提升至 50%以上。公立医院目前是盖

氏、正海生物主导，企业寻找优势资源，加快进院推进和使用量的提升，加大临床询证研究，以学术引导，得到公立医院更多专家、医生对国产品牌的认可，以确保骺瑞、膜瑞在公立医院特别是口腔专科医院的覆盖面和市场份额的快速提升。

(6)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综上，详细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及主要产品收入增长率如下表：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8%	18.50%	15.31%	12.90%	11.18%
骺瑞收入增长率	18.83%	15.00%	12.10%	12.10%	10.00%
膜瑞收入增长率	23.34%	29.23%	12.10%	12.09%	12.00%

根据前述口腔骨修复材料、口腔修复膜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预测增长率，结合企业短期战略规划，维持骺瑞在口腔骨粉的国产头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同时快速提升膜瑞在可吸收口腔膜的覆盖面和市场份额，预计未来骺瑞和膜瑞收入增长率平缓下降，膜瑞增长率略高于骺瑞。

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正海生物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6.84%、22.36%、21.85%，瑞盛生物预测期收入增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合理，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5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27,003.85	32,000.00	36,899.46	41,658.04	46,314.95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骺瑞/CBB）	20,000.00	23,000.00	25,783.00	28,902.74	31,793.01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	6,500.00	8,400.00	9,416.46	10,555.30	11,821.94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种植体	0.00	0.00	1,000.00	1,400.00	1,800.00
其他产品	2.98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87	0.00	0.00	0.00	0.0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成本	831.25	1,818.75	570.73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骺瑞/CBB）	546.86	1,075.03	309.29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	266.67	724.13	241.92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	13.46	17.39	2.41
其他产品	4.26	2.20	17.12

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企业历史无其他业务成本，未来不予预测。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对应，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髂瑞/CBB）成本、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成本、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成本、种植体成本和其他产品成本；其中，其他产品为零星贸易业务，其他产品收入未来不预测，其他产品成本未来也不予预测。

经了解，企业存货出库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直接人工成本、能源动力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成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入库产品成本汇总，近年来成本占比如下表：

费用类别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直接材料占比	26.86%	30.84%	37.78%
直接人工占比	27.47%	28.59%	29.81%
能源动力占比	5.02%	4.20%	2.60%
制造费用占比	40.65%	36.37%	29.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考虑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成本及物料消耗等变动成本，总变动成本占比超过 60%。

由于企业存货出库核算方式，企业难以提供直接对应的料工费明细，且变动成本占比较大，本次对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髂瑞/CBB）成本、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成本、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瑞栓宁/SIS）成本、种植体成本按照不同产品采用适当的毛利率进行预测，企业原有产品毛利率在参考历史水平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市场发展趋势及预计销售单价变化等因素考虑适当下降，新增种植体产品毛利率结合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企业近年来不同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93.54%	93.61%	93.99%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91.49%	86.26%	87.16%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85.80%	93.73%	94.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92.90%	91.87%	91.94%

企业历史各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

可比上市公司近年来毛利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300653.SZ	正海生物	主营业务毛利率	88.75%	89.95%	87.30%
688613.SH	奥精医疗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40%	83.94%	80.38%

被评估单位与正海生物产品主要原料相同，生产技术存在差异，被评估单位为低温煅烧技术，正海生物采用的为超低温冷冻技术，毛利率有差异但相差不大，被评估单位略高于正海生物；奥精医疗主要产品为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所用原材料有所不同，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被评估单位和正海生物。

综上，预测期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毛利率	90.07%	87.63%	83.48%	81.17%	79.52%

经同花顺 iFinD 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正海生物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预测营业成本毛利率分别为 88.02%、87.08%、86.20%，瑞盛生物预测期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较为谨慎合理，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6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成本	2,682.53	3,958.65	6,096.91	7,844.24	9,485.53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髌瑞/CBB）	1,627.20	1,988.68	3,351.79	4,335.41	4,768.95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膜瑞/OABM）	988.22	1,903.97	2,354.12	2,638.83	3,546.58
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瑞栓宁/SIS）	50.00	66.00	91.00	240.00	360.00
种植体	0.00	0.00	300.00	630.00	810.00
其他产品	17.12	0.00	0.00	0.00	0.0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税金及附加	71.72	123.06	35.59
房产税	15.32	15.32	3.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9	0.89	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55.51	106.85	31.54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和土地税。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企业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3%。房产税为房产原值考虑扣除率后的 1.2%，城镇土地使用税为 6 元/平米/年。企业未来无购置新房产土地计划，本次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历史金额预测保持不变；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按照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历史占比稳定，参考历史三年平均水平。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7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	151.23	176.21	200.71	224.50	247.78
房产税	15.32	15.32	15.32	15.32	15.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0.89	0.89	0.89	0.89	0.89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135.02	160.00	184.50	208.29	231.57

4.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销售费用	3,450.37	5,107.66	1,679.15
职工薪酬	2,277.50	3,080.20	1,124.93
折旧和摊销	1.51	2.02	0.74
差旅费	231.09	442.90	103.91
会务及展览费	45.34	112.74	65.98
销售推广费	573.75	1,194.50	314.82
业务招待费	144.18	182.04	36.03
租金及物业费	0.00	11.05	7.37
其他费用	177.00	82.22	25.38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部和市场部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销售市场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企业加速市场推广，销售渠道下沉，市场部和销售部人员职能细化，增设重点城市销售推广人员，企业销售市场人员规模快速扩张，已实现翻倍增长，未来销售市场人员人数基本稳定略有增长。人均薪酬水平 2023 年温和增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销售市场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为 5%-10% 的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销售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部和市场部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销售用房屋、设备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销售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3) 差旅费：系销售部和市场部人员进行销售推广工作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47%-1.97% 之间，未来按 2.0%-2.5% 的比例预测。

(4) 会务及展览费：系企业举办及参加学术会议、市场展会及品牌会议等发生的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上涨，为保证企业产品的推广力度及曝光度，企业未来仍将积极参加及举办相关会议及展会，未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 2.0%-5.5% 的比例预测。

(5) 销售推广费：系企业业务宣传活动中发生的推广费用，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4.45%-5.30% 之间，未来按 5.00% 的比例预测。

(6) 业务招待费：随着企业收入规模扩张，业务招待费金额有一定上涨，未来按照一定的金额及金额的增长额进行预测。

(7) 租金及物业费：系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每年上涨 5.00% 预测。经了解，目前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8) 其他费用：系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年度每年发生金额不大，预计未来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80%-1.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8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销售费用	6,649.11	8,467.91	9,191.94	9,456.06	9,786.32
职工薪酬	3,237.84	3,726.74	3,913.19	4,326.84	4,543.42
折旧和摊销	2.72	2.97	2.97	2.97	2.97
差旅费	540.08	800.00	922.49	1,041.45	1,157.87
会务及展览费	1,080.15	1,760.00	1,844.97	1,249.74	926.30
销售推广费	1,350.19	1,600.00	1,844.97	2,082.90	2,315.75
业务招待费	200.00	235.00	270.00	310.00	350.00
租金及物业费	22.10	23.20	24.36	25.58	26.86
其他费用	216.03	320.00	368.99	416.58	463.1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管理费用	874.05	1,634.11	452.94
职工薪酬	366.17	998.40	242.64
折旧和摊销	244.60	257.46	62.59
办公及行政费用	33.62	63.59	20.69
业务招待费	27.71	21.04	3.62
租金及物业费	76.52	153.04	55.68
中介及代理费	66.87	61.90	36.68
其他费用	58.56	78.69	31.04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保持温和增长，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基本稳定略有增长。近年来人均薪酬水平因奖金发放呈现波动，本次评估预计未来

各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10% 的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管理用房屋、设备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3) 办公及行政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差旅、交通等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按照一定的金额及金额的增长额进行预测。

(4)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企业业务招待费控制情况良好，未来按照一定的金额及金额的增长额进行预测。

(5) 租金及物业费：系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每年上涨 5% 预测。经了解，目前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6) 中介及代理费：系公司聘请审计等中介发生的费用，预计未来每年保持 8% 的增长。

(7) 其他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年度每年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35%-0.50% 之间，预计未来该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0.50% 左右。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9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管理费用	1,884.24	2,132.35	2,407.33	2,703.96	3,025.38
职工薪酬	1,136.10	1,249.80	1,420.73	1,613.12	1,829.85
折旧和摊销	249.24	279.97	279.97	279.97	279.97
办公及行政费用	90.00	125.00	160.00	195.00	230.00
业务招待费	40.00	70.00	100.00	130.00	160.00
租金及物业费	167.03	175.38	184.15	193.36	203.03
中介及代理费	66.85	72.20	77.98	84.22	90.96
其他费用	135.02	160.00	184.50	208.29	231.57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研发费用	457.06	900.08	305.65
职工薪酬	230.42	336.07	141.84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直接投入费用	60.70	41.85	52.55
折旧和摊销	2.11	49.23	17.81
租赁费用	73.89	82.15	19.70
技术咨询服务费	72.47	244.58	3.80
检验检测费	10.44	119.70	62.13
其他费用	7.03	26.49	7.81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规模保持温和增长，未来研发人员人数基本稳定略有增长。历史人均薪酬水平有波动，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保持 8%-10% 的增长。根据对未来各年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目前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已趋于稳定，现有的研发用房屋、设备和装修等资产已基本能满足研发人员办公需求，未来除更新现有相关资产外，暂无大规模新增计划，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年限进行预测。

(3) 直接投入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检验检测费、其他费用：按照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根据企业未来的研发计划，预计未来维持近两年研发力度，上述费用占比主要参考近两年平均水平考虑适当上涨。

(4) 租赁费用：系租赁研发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根据现有租赁合同及未来新增租赁计划进行预测。租期内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测算，租期到期后续约租金按每年上涨 5% 预测。经了解，目前公司租赁的研发场所已基本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故未来不考虑新增租赁，维持现有租赁规模。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0 研发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研发费用	1,096.26	1,267.54	1,411.56	1,579.88	1,726.28
职工薪酬	350.28	399.38	431.30	490.40	529.60
直接投入费用	135.02	160.00	184.50	208.29	231.57
折旧和摊销	69.74	77.90	77.90	77.90	77.90
租赁费用	82.15	86.26	90.57	95.10	99.86
技术咨询服务费	270.04	320.00	368.99	416.58	463.15
检验检测费	135.02	160.00	184.50	208.29	231.57
其他费用	54.01	64.00	73.80	83.32	92.63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财务费用	-81.19	-150.73	-44.68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0.00	5.08	8.77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82.29	-162.16	-53.84
租赁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1.10	6.36	0.39

(1) 利息支出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借款及其还款计划，对未来各年付息债务金额和平均利率进行预测，进而得到未来各年利息支出的预测值。

付息债务规模的预测：评估基准日企业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1,250.00 万元。根据现金流预测情况，企业未来无资金缺口，无需进一步增加借款规模，本次预测中未来借款规模保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平均利率的预测：本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加权平均年利率 3.3%，预计未来继续保持这一平均利率水平。

(2) 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历年发生金额较小，且基本上正负相抵，未来不再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1 财务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财务费用	-17.18	41.25	41.25	41.25	41.25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36.27	41.25	41.25	41.25	41.25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53.84	0.00	0.00	0.00	0.00
租赁利息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0.39	0.00	0.00	0.00	0.00

8.其他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其他收益	15.06	34.01	5.83
政府补助	15.06	31.94	0.00
其他	0.00	2.07	5.83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其他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其他收益	5.83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83	0.00	0.00	0.00	0.00

9. 投资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企业历史年度无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投资收益的资产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投资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净敞口套期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企业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净敞口套期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企业历史年度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资产、负债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12.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信用减值损失	-75.89	-147.19	-46.81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信用减值损失	-46.81	0.00	0.00	0.00	0.00

13.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历史年度无资产减值损失，预计未来年度产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且存在较大偶然性，故未来亦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14. 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历史年度无资产处置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15.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外收入	3.74	20.83	0.97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营业外收入	0.97	0.00	0.00	0.00	0.00

16.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营业外支出	10.13	0.00	0.02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罚款支出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17.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 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被评估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所得税费用	2,013.20	2,203.28	2,420.73	2,734.24	3,041.42

1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5 年	0%-10%	6.00%-20.00%
运输设备	5 年	5%-1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0%-5%	19.00%-20.00%

企业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年	0%	10.00%
专利技术	10 年	0%	10.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5 折旧摊销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折旧与摊销	476.15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1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2)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详细预测期内企业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① 固定资产

企业未来的固定资产扩张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在建二车间的后续支出，未来各年的投入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12 月
新建二车间后续支出	1,700.00
合计	1,700.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4 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资本性支出	2,176.15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20.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存货 + 应收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付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本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本 - 上期营运资本

(1)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月付现成本费用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 = 营业成本 + 税金 + 期间费用 - 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 存货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企业历史周转率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周转率有所差异，考虑到企业未来经营规模扩张，本次周转率趋向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周转率水平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6 营运资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	---------------	--------	--------	--------	--------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9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2.07	2,030.27	1,754.32	2,211.78	1,341.29

(四)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营业收入	19,923.55	32,000.00	36,899.46	41,658.04	46,314.95	46,314.95
减：营业成本	2,111.80	3,958.65	6,096.91	7,844.24	9,485.53	9,485.53
税金及附加	115.64	176.21	200.71	224.50	247.78	247.78
销售费用	4,969.96	8,467.91	9,191.94	9,456.06	9,786.32	9,786.32
管理费用	1,431.30	2,132.35	2,407.33	2,703.96	3,025.38	3,025.38
研发费用	790.61	1,267.54	1,411.56	1,579.88	1,726.28	1,726.28
财务费用	27.50	41.25	41.25	41.25	41.25	41.25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0,476.74	15,956.09	17,549.76	19,808.15	22,002.41	22,002.4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0,476.74	15,956.09	17,549.76	19,808.15	22,002.41	22,002.41
减：所得税费用	1,401.67	2,203.28	2,420.73	2,734.24	3,041.42	3,041.42
四、净利润	9,075.07	13,752.81	15,129.03	17,073.91	18,960.99	18,960.99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23.38	35.06	35.06	35.06	35.06	35.06
折旧和摊销	476.15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减：资本性支出	2,176.15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714.23
营运资本增加	342.07	2,030.27	1,754.32	2,211.78	1,341.29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7,056.38	11,757.60	13,409.77	14,897.19	17,654.76	18,996.05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2.30%（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2.30% 作为无风险利率。

3.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63%。

4.资本结构比率 (D/E) 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本次评估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 (D/E) 为 3.7%。

5.贝塔系数 (β 系数) 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医疗耗材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β_U=0.9632。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β_L=0.993。

6.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所处发展阶段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 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性总资产不足 1 亿,而可比上市公司普遍资产达到数十甚至数百亿元。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2) 经营管理能力

被评估企业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企业文化建设更加成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欠缺,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3) 所处发展阶段

被评估企业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基本已进入稳定期。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面临更高的经营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2.5%。

7.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 2.30\% + 0.993 \times 6.63\% + 2.5\% \\ &= 11.4\% \end{aligned}$$

8.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确定，为 3.95%。

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3.95\% \times (1 - 15\%) \times 3.6\% + 11.4\% \times 96.4\% \\ &= 11.1\% \end{aligned}$$

(六)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 (Gordon Growth Model) 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七)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60,310.07 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5-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7,056.38	11,757.60	13,409.77	14,897.19	17,654.76	18,996.05
折现率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折现期 (月)	4.0	14.0	26.0	38.0	50.0	
折现系数	0.9655	0.8844	0.7960	0.7165	0.6449	5.8099
折现值	6,812.93	10,398.42	10,674.18	10,673.84	11,385.55	110,365.15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60,310.07					

(八) 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借款及利息	11,103.53	11,103.53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固定资产	待报废设备及无实物设备	1.59	2.03	待报废设备按照可回收净值确认评估值，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3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1,105.46	11,105.90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1.15	1.15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15	1.1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1,104.31	11,104.75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11,104.75 万元。

(九)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808.42 万元。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932.94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性资产。

(十) 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1,250.00	1,250.00	
付息债务合计	1,250.00	1,250.00	

(十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 160,310.07 + 932.94 + 11,104.75 \\ &= 172,347.7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172,347.76 - 1,250.00 \\ &= 171,10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1,1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2024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345.86万元，评估价值28,696.33万元，增值额7,350.47万元，增值率34.44%；总负债账面价值5,083.45万元，评估价值5,083.45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6,262.41万元，评估价值23,612.88万元，增值额7,350.47万元，增值率45.2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7,753.72	18,727.08	973.36	5.48
2	非流动资产	3,592.14	9,969.25	6,377.11	177.53
3	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1,366.95	2,167.72	800.78	58.58
11	在建工程	459.43	462.60	3.17	0.69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384.53	384.53	-	0.00
15	无形资产	464.84	6,038.01	5,573.17	1,198.95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34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05	916.05	-	0.00
21	资产总计	21,345.86	28,696.33	7,350.47	34.44
22	流动负债	4,834.43	4,834.43	-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3	非流动负债	249.02	249.02	-	0.00
24	负债合计	5,083.45	5,083.45	-	0.00
2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6,262.41	23,612.88	7,350.47	45.2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1,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837.59 万元,增值率 952.12%。

3.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612.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1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47,487.12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本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服务能力、营销推广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市场地位、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仅能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但不能反映不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的整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考虑的未来收益预测和折现率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单项资产整合效应的价值,因此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71,100.00 万元,大写壹拾柒亿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1,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54,837.59 万元，增值率 952.12%。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9 幢一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79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 2 号楼南半栋

法定代表人：崔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

2008年3月2日，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签署《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王平安、邓志刚、赵海燕、孙颖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公司”），瑞盛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王平安认缴出资40.00万元、邓志刚认缴出资30.00万元、赵海燕认缴出资20.00万元、孙颖认缴出资10.00万元，首次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瑞盛生物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年3月5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0000810015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陕宏验字（2008）第000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1日，瑞盛生物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0.00万元。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40.00	20.00	40.00%
2	邓志刚	30.00	15.00	30.00%
3	赵海燕	20.00	10.00	20.00%
4	孙颖	10.00	5.00	10.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2008年7月15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7月16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8）第002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5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80.00	80.00	40.00%
2	邓志刚	60.00	60.00	30.00%
3	赵海燕	40.00	40.00	20.00%
4	孙颖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年10月20日，王平安与邓志刚、孙颖、赵海燕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邓志刚将其持有的20.50%的股权以41.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孙颖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赵海燕将其持有的1.00%

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作价转让给王平安。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权比例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平安	125.00	125.00	62.50%
2	邓志刚	19.00	19.00	9.50%
3	赵海燕	38.00	38.00	19.00%
4	孙颖	18.00	18.00	9.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25 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王秋英、万祥佃分别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王平安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赵海燕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3.20 万元，邓志刚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60 万元，孙颖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5.2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9）第 05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360.00	360.00	30.00%
2	万祥佃	360.00	360.00	30.00%
3	王平安	300.00	300.00	25.00%
4	赵海燕	91.20	91.20	7.60%
5	邓志刚	45.60	45.60	3.80%
6	孙颖	43.20	43.20	3.6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8 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0 万元。各股东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2 月 8 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变验字（2010）第 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2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660.00	660.00	30.00%
2	万祥佃	660.00	660.00	30.00%
3	王平安	550.00	550.00	25.00%
4	赵海燕	167.20	167.20	7.60%
5	邓志刚	83.60	83.60	3.80%
6	孙颖	79.20	79.20	3.6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2011年6月14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将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3,700.00万元。各股东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7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变验字（2011）第03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17日，瑞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7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1,110.00	1,110.00	30.00%
2	万祥佃	1,110.00	1,110.00	30.00%
3	王平安	925.00	925.00	25.00%
4	赵海燕	281.20	281.20	7.60%
5	邓志刚	140.60	140.60	3.80%
6	孙颖	133.20	133.20	3.6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1年9月1日，王秋英、万祥佃与余欣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秋英、万祥佃分别将其持有的2.50%的公司股权以92.50万元的作价转让给余欣，本次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秋英	1,017.50	1,017.50	27.50%
2	万祥佃	1,017.50	1,017.50	27.50%
3	王平安	925.00	925.00	25.00%
4	赵海燕	281.20	281.20	7.60%
5	余欣	185.00	185.00	5.00%
6	邓志刚	140.60	140.60	3.80%
7	孙颖	133.20	133.20	3.6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3年4月15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志刚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80%股权转让给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王平安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赵海燕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7.6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孙颖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3.6%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王秋英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万祥佃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27.5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余欣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并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5月15日，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与美伦公司签订《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志刚、孙颖、王平安、赵海燕、王秋英、万祥佃、余欣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00.00%股份作价1.2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港币转让给美伦公司。

2013年7月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函[2013]333号《关于同意美伦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伦公司以12,000.00万元人民币价格购买瑞盛生物100.00%的股权（以等值港币现汇支付）。同月，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100.00%
	合计	3,700.00	3,700.00	100.00%

2013年12月20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700.00万元，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4年2月28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陕商函[2014]143号《关于同意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3,700.00万元增加至8,7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美伦公司以境外人民币现汇出资。2014年3月11日，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4月4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兴验字(2014)第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26日，瑞盛生物已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15年12月2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2015年12月28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5]第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缴纳的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第3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8,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8,7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100.00%
	合计	8,700.00	8,700.00	100.00%

2016年5月20日，瑞盛生物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瑞盛生物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美伦公司认缴。

2016年7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西经开发(2016)239号《关于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瑞盛生物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1,7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美伦公司以境外人民币出资。同日，瑞盛生物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陕省外字[2013]00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8月25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6]第0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22日，瑞盛生物已收到美伦公司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以跨境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2017年3月20日，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同验字[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瑞盛生物收到美伦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91.45%。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银行回单，美伦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向瑞盛生物实缴出资1,00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1,70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2年4月21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60.00%的股份作价11,625.00万元转让给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春泽”）。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10461号《美伦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00.95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瑞盛生物评估值为19,375.00万元，增值额14,774.05万元，增值率321.11%。

2022年5月7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日，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美伦公司和西安惠春泽均有权要求美伦公司回购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任何一方提出回购要求，另一方需无条件同意及配合：(1)美伦公司承诺瑞盛生物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应不低于1.30亿元；(2)截至2022年3月31日，美伦公司之关联公司对瑞盛生物应付款项为35,698,084.79元，美伦公司承诺其关联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还清对瑞盛生

物的应付款项。回购权行使期限为西安惠春泽受让股权之日(以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为准)起 18 个月内,回购价格为按美伦公司实施回购时西安惠春泽持有的全部瑞盛生物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与利息之和,利息以西安惠春泽届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自支付日起按年化收益率 8.00%计算(单利)。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西安惠春泽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向美伦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00 万元、3,886.00 万元、1,200.00 万元、1,500.00 万元、2,130.00 万元,合计 11,216.00 万元,剩余 409.00 万元未支付。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7,020.00	7,020.00	60.00%
2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	4,680.00	4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 年 4 月 12 日,美伦公司与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美伦公司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6.00%的股份作价 1,162.50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瑞进”)、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9.00%的股份作价 1,743.75 万元转让给陕西瑞进。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各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5,967.00	5,967.00	51.00%
2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3,978.00	3,978.00	34.00%
3	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00	1,755.00	15.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因触发回购情形,美伦公司按照约定向西安惠春泽发出《股权购回请求函》。2023 年 8 月 23 日,西安惠春泽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51.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 10,541.7212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 2022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计算确定,即西安惠春泽持有的瑞盛生物 5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 9,881.25 万元(11,625 万元 \times 51 \div 60=9,881.25 万元)加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计得利息 660.4712 万元;并约定西安惠春泽根据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美伦公司与西安惠春泽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未支付的 409.00 万元无需再进行支付。

2023 年 8 月 28 日,瑞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安惠春泽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51.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9,945.00	9,945.00	85.00%
2	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00	1,755.00	15.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2023年8月28日，陕西瑞进与美伦公司、西安惠春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瑞进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00%股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334.75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交易三方按照西安惠春泽已向美伦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11,216.00万元扣减美伦公司回购瑞盛生物51.0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9,881.25万元后的余额确定，陕西瑞进未支付受让瑞盛生物15.00%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美伦公司直接向西安惠春泽支付。

2023年9月8日，陕西瑞进与美伦公司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陕西瑞进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15.00%的1,755.00万元出资作价2,906.25万元转让给美伦公司，转让价格为1.66元/注册资本。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经瑞盛生物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盛生物提供的付款回单以及西安惠春泽出具的《收款确认书》，美伦公司已向西安惠春泽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变更后注册资本不变，股东持股比例明细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至评估基准日，瑞盛生物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00.00%
合计		11,700.00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1) 企业主要产品

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口腔组织修复与再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口腔可吸收生物膜和脱细胞肌腱修复基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及功能描述	产品特点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及功能描述	产品特点
1	骼瑞：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主要将牛松质骨经过低温煅烧工艺后形成天然骨修复材料。产品具有高孔隙率的网状结构，在植入人体后可与周围骨组织牢固结合并有效引导新骨生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异的骨引导性：天然骨组织的三维内联孔结构与人骨相似 (2) 提供长期稳定骨增量：植入体内可缓慢降解，长久维持牙槽骨的高度和丰满度 (3) 良好的亲水性和可塑性：使用安全，操作方便
2	膜瑞：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该产品用于口腔种植领域，系由牛心包组织制成的可吸收口腔胶原膜。产品主要成分为I型胶原蛋白，保留了心包膜天然的胶原纤维结构，可提供长期的屏障作用，进而有效促进口腔骨组织及软组织的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双层膜结构：拥有光滑面和粗糙面，提供天然有效的屏障保护 (2) 高效的屏障保护作用：通过动物实验研究，膜瑞比国际知名品牌拥有更久的屏障保护时间 (3) 膜体轻薄：先进工艺提升膜的韧性和操作手感，易于使用
3	瑞栓宁：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主要用于肛瘘治疗领域，产品通过特有的胶原蛋白支架结构引导细胞和组织长入，实现自体修复，达到闭合瘘道，修复肛瘘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植入患者体内不会引发由于材料而导致的炎症反应 (2) 可完全降解性：产品主要成份为胶原蛋白，植入体内后，可以伴随宿主组织的长入而完全降解 (3) 低免疫原性：通过特殊工艺处理，有效去除原料中的抗原性物质 (4) 天然的支架结构：产品为细胞外基质的三维多孔网状结构，可以有效吸附宿主的活性物质用于组织修复，同时利于组织血管化和细胞的爬升，帮助新生组织的形成

(2) 主要业务经营资质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所示：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瑞盛生物	陕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37号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09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022/06/28至 2024/12/01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1	天然煅烧骨修复材料	国械注准20173174049	2021/11/15至 2027/07/04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业园2号楼南半栋
2	脱细胞肛瘘修复基质	国械注准	2020/07/30至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	注册人名称	生产地址
		20153131781	2025/05/14		业园2号楼南半栋
3	口腔可吸收生物膜	国械注准 20203170454	2020/04/28至 2025/04/27	瑞盛生物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渭中小工 业园2号楼南半栋

③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陕西药监械经营 许20231061号	西安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经开 区分局	瑞盛生物	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 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 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 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 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 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 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 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 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 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 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6840临床检 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01有源 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 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 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 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 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射、护理 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 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 复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 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 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 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 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 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 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 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 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诊	2023/05/16至 2028/05/15
医疗器械经营 备案凭证	陕西药监械经营 备20231256号	西安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经开 区分局	瑞盛生物	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 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 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 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 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 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 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医用核素 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 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 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 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 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 诊	2023/05/24至 2028/05/23

资质类型	证号	发证机关	持证人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3）企业生产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企业生产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市场供应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表》，经部门负责人、部门上级领导审批后交物控部。采购员按照生产计划、各物料库存量，计算物料的需求量，确定该物料实际采购量，从《合格供应商目录》和《采购清单》中选取供应商和相关物料信息，编制出《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批后交物控部实施采购。企业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进行采购，同时针对不同的原材料类别进行物料管控，控制存货水平。

企业制定了《采购制度和开展流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和《动物源性物料管理规程》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从源头上保障企业原材料和产品质量。企业采购部门会同物控部门、质量部门通过审阅供方资质文件、现场审核、采购问题反馈记录等方式进行供应商筛选。此外，企业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

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组织、化学试剂、包装材料等，根据对最终产品影响大小，分为关键物资（I类）：如包括动物源性原材料；一般物资（II类）：如辅料、包装材料；辅助物资（III类）如检验用试剂、清洁用品等。

②生产模式

企业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企业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最终经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生产部门对年度生产计划分解为月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并提前安排和组织生产，以保障供货的及时性。若客户对产品提出特殊生产要求或库存不足，生产部门将编制临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上述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质量部门对生产活动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③销售模式

企业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企业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学术研讨会、开展学术培训，以及与医院或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医合作等方式进行产品学术推广，并重点向医院、医疗器械经销商介绍企业产品的特点、适用范围、临床使用方法和效果等，最终实现销售。企业销售团队的设置主要基于地理区域及成本等因素，主要根据当地的市场特点、经销商数量以及市场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经销模式：企业将产品分销到省一级经销商，以及部分城市的二级经销商并在当地驻派业务经理帮助经销商完成市场的开拓以及销售任务，并通过经销产品时收集及整理客户资料组建销售网络。

按授权范围不同分类，企业经销商分为一级经销商及二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按区域进行授权，在授权区域内一级经销商需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获得以医院、诊所为单位的授权，并可按其业务需求选择是否备货。此外，一级经销商须承担面向二级经销商的仓储以及配货服务。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职能，企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收取货款。企业根据经销商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通过考察后，企业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并按经销商的采购订单进行发货，企业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价格定位：各地区一般由省市级平台组织开展集中采购，经过一系列的招标采购流程最终确定挂网或中标价格，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能超过集中采购项目的挂网价或中标价。企业根据自身产品成本、品牌定位，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和利润率、同类产品的可比市场价格，确定向经销商销售的出厂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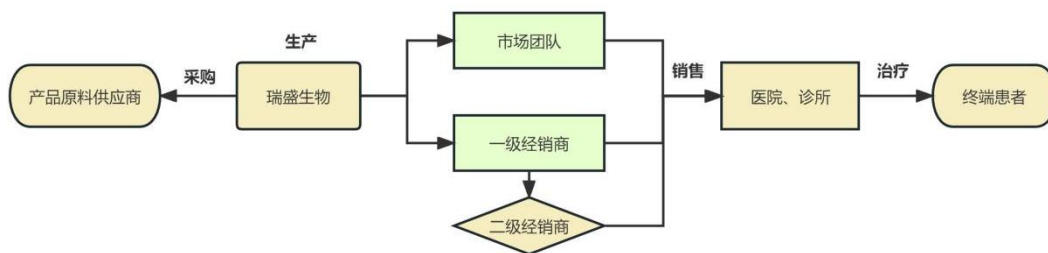
结算过程：企业对经销商一般预收全部款项，即经销商提交供货申请订单时先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预付全部货款。对于长期合作及拥有优质终端客户的经销商，企业根据与其历史交易情况及信用状况一般给予适当的信用账期，信用账期满后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企业对一般经销商以省、市、医院、连锁口腔诊所为单位进行授权。

在授权范围内，经销商均为独家经销，企业仅允许一级经销商向其二级经销商转售，除此以外的转售情形均受到限制。

直销模式：部分终端医院、口腔诊所为企业的直接客户。由业务经理完成产品销售进入医院、诊所工作。企业直接与终端医院、诊所签订供货合同，并向医院收取货款，价格一般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

企业的生产销售模式如下所示：



企业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商务部、市场部 3 个部门协同配合完成，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负责营销工作，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及方案，完成企业销售目标。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并进行分析。完善产品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组织货物发运、货款催收、受理退货。建设管理产品销售渠道，遴选、评估、洽谈代理商，签订代理合同，协助督促代理商组织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监控维护终端医院客户，维护终端医院及专家；组织开展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全国各地的投标工作，统计分析全国招标价格。分析、汇总每月的各类销售数据、报表及销售资料。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商务部	负责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整合企业客户资源，建立客户信息、销售合同档案，进行客户资信管理、分级管理、信用评估、合同评估、维护工作；分析汇总和销售数据；负责产品运输管理、物料发放、品牌宣传品的管理和发放。负责妥善处理、跟踪客户投诉。
市场部	分析确定市场战略规划、执行工作；选择比较市场营销方案。调研分析品牌市场，创新推广方式，把握市场热点，整合资源进行品牌形象塑造；监督产品学术推广、品牌推广计划的实施效果；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督导管控对内、对外的各项公关、广告宣传活动；负责新产品上市规划及项目引进工作，包括新产品市场调研、规划等。

④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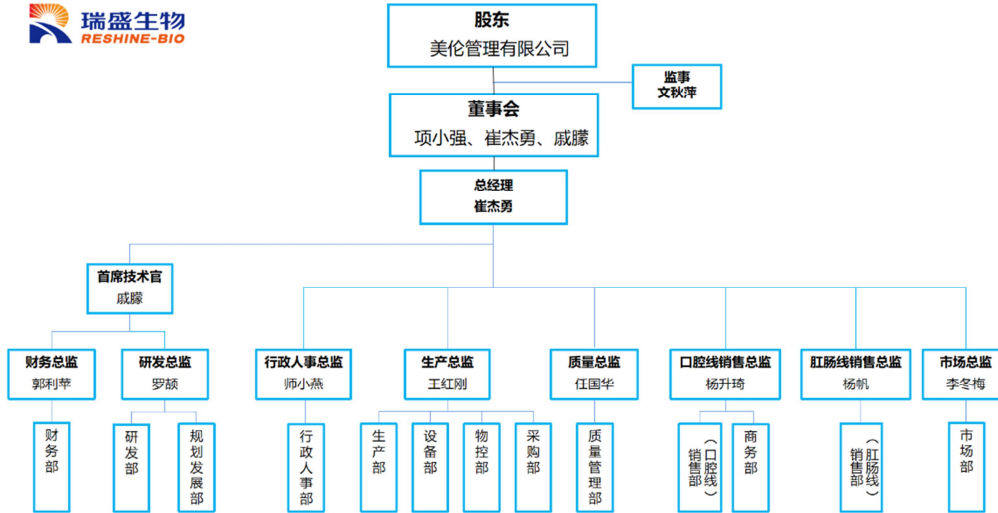
企业的主要核心产品均由企业研发为主导进行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可自行完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同时，企业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三家医院进行学术交流及合作，深挖本领域内的先进技术，不断提升在口腔修复材料领域内的竞争力。

企业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产品研发过程统一按照《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持续收集市场及临床方面的医生需求及患者需求，确定产品需求方向。

在产品策划阶段，企业从产业化层面及产品布局层面进行论证，以确定新产品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未来新品上市的上市销售策略；产品立项阶段，企业通过对新品的技术可行性、资金需求等进行论证评审；新产品通过一系列技术研究、性能验证最终定型后，由临床团队起草临床试验方案并组织相应临床试验；经过确认临床结果安全有效后，企业进一步启动新产品注册报批及生产许可检查工作，加快实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企业结合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多年运营实践，提炼了符合企业实际发展的新品研发体系流程，可有效保障新品开发过程中的合规性。此外，企业在新品开发的各个重要阶段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项目评审，以保证新品开发方向与客户需求保持一致，将研发风险控制有效范围内。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资产总计	14,694.12	26,214.44	21,345.86
负债合计	4,521.73	4,870.16	5,08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2.39	21,344.28	16,262.4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4月
营业收入	11,709.95	22,525.88	7,080.30
利润总额	6,039.49	13,000.61	4,040.88
净利润	5,064.97	11,171.89	3,429.36

被评估单位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本次股权交易的收购方。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4年6月11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13,458,617.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38.6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2,624,078.36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另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权 45 项、商标权 75 项、著作权 3 项、域名 1 项纳入评估范围，清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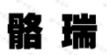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25	脱细胞小肠粘膜下层生物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9/3	2011/7/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3X	一种组织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93	人源化异种细胞外基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0228426	人源化活性煅烧骨的制备方法	2009/6/5	2012/8/2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74	一种双层人工皮肤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86X	双层膜状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2/9/1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37	一种制备组织工程角膜的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0190180041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	2010/2/5	2013/4/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10	可注射用的微粒组织充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9102546419	一种复合软组织补片的制备方法	2009/12/31	2013/6/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08101507906	具有生物活性的组织修补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9/3	2013/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018770X	一种角膜板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2/1/20	2014/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102065	一种组织工程角膜的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2012/8/28	2014/6/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080915	一种生物羊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4	2015/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2103344219	一种生物栓的卷制装置及制作方法	2012/9/11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4005527	一种肌腱加强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9/5	2015/5/2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6692637	一种可引导组织再生的生物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3/12/11	2015/6/1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57910	一种芯线倾斜机构及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14	一种芯线夹紧机构及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6024029	一种痿栓卷制装置	2015/8/11	2015/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20764986X	一种肛痿修复材料的清洗装置	2015/9/29	2016/2/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4277795	一种可注射填充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8/27	2016/3/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6203895516	一种生物补片	2016/4/29	2017/2/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2146924	一种软骨细胞膜片的构建方法	2015/4/29	2017/7/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071109X	一种可注射植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3/6	2017/9/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3105431108	一种无血清软骨细胞培养液	2013/11/6	2017/11/1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94	一种具有实时监测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3/2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108427861	一种软骨细胞培养基及软骨细胞培养方法	2014/12/30	2018/3/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瑞盛生物	ZL2015106343974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方法	2014/9/29	2018/5/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767	一种分隔式清洗箱	2017/5/31	2018/5/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33184	一种具有取样功能的分隔式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20626188X	一种生物材料的清洗系统	2017/5/31	2018/9/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04885	一种防止卷制粘连的痿栓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5104933731	一种生物材料的卷制装置及卷制方法	2015/8/11	2019/4/16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860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及方法	2017/5/31	2020/1/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13733	一种自动化脱细胞系统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4021710	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90967	一种生物材料的脱细胞装置及脱细胞方法	2017/5/31	2020/9/1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710397304X	一种自动补液式脱细胞系统	2017/5/31	2020/10/3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2554781	一种双头带冲头膜钉持钉器	2022/8/26	2023/11/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285	一种防脱落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22224553923	一种便于拆装的膜钉持钉器	2022/9/16	2023/5/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8311131	一种层流干燥设备	2014/12/24	2015/8/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ZL2014205688418	一种治疗痿的植入物装置	2014/9/29	2015/2/1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瑞盛生物	CN2023102771582	一种新型块状异种骨修复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3/21	-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17889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10 类-医疗器械	2010/7/7	2030/7/6
瑞盛生物	711790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42 类-网站服务	2010/11/14	2030/11/13
瑞盛生物	7117892	"瑞盛 Reshine"图形文字		35 类-广告销售	2011/2/7	2031/2/6
瑞盛生物	17674989	Megreen	M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5019	Megreen	M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500A	Gegreen	Gegreen	05 类-医药	2016/11/14	2026/11/13
瑞盛生物	17674570	Gegreen	Gegree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17674411	Asiunin	Asiunin	05 类-医药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7674439	Asiunin	Asiunin	10 类-医疗器械	2016/10/7	2026/10/6
瑞盛生物	18436737	瑞骨术	瑞骨术	05 类-医药	2017/10/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960	瑞骨术	瑞骨术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18436412	Rebones	Rebones	05 类-医药	2017/1/7	2027/10/6
瑞盛生物	18436508	Rebones	Rebones	44 类-医疗园艺	2017/1/7	2027/1/6
瑞盛生物	71007883	骼瑞	骼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08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33/2/27
瑞盛生物	65509581	骼瑞	骼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71002696	骼瑞	骼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2704	骼瑞	骼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5280	骼瑞	骼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50436	骼瑞	骼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63437593	骼瑞	骼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8258	骼瑞	骼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37621	骼瑞	骼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12/7	2032/12/6
瑞盛生物	63455955	骼瑞	骼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21	2032/9/20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71001349	瑞栓宁	瑞栓宁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0351423	瑞栓宁	瑞栓宁	10 类-医疗器械	2013/2/28	2023/2/27
瑞盛生物	71002978	瑞栓宁	瑞栓宁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1667	瑞栓宁	瑞栓宁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292	瑞栓宁	瑞栓宁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4521	瑞栓宁	瑞栓宁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0388	瑞栓宁	瑞栓宁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9904	瑞栓宁	瑞栓宁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9706	瑞栓宁	瑞栓宁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7968	瑞栓宁	瑞栓宁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6351	瑞栓宁	瑞栓宁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640	膜瑞	膜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2762	膜瑞	膜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15891752	膜瑞	膜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25692	膜瑞	膜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46936	膜瑞	膜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3575	膜瑞	膜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54378	膜瑞	膜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12	膜瑞	膜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35106	膜瑞	膜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2/9/21	2032/9/20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3443016	膜瑞	膜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43028	膜瑞	膜瑞	44 类-医疗园艺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3650	膜瑞	膜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09158	齿瑞	齿瑞	03 类-日化用品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15891881	齿瑞	齿瑞	05 类-医药	2016/2/7	2026/2/6
瑞盛生物	71004396	齿瑞	齿瑞	09 类-科学仪器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15891745A	齿瑞	齿瑞	10 类-医疗器械	2016/5/14	2026/5/13
瑞盛生物	71003040	齿瑞	齿瑞	11 类-灯具空调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0110	齿瑞	齿瑞	16 类-办公用品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63424609	齿瑞	齿瑞	21 类-厨房洁具	2022/9/21	2032/9/20
瑞盛生物	71001461	齿瑞	齿瑞	35 类-广告销售	2023/12/21	2033/12/20
瑞盛生物	71016712	齿瑞	齿瑞	37 类-建筑修理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03090	齿瑞	齿瑞	38 类-通讯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2919	齿瑞	齿瑞	39 类-运输贮藏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17302	齿瑞	齿瑞	40 类-材料加工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999774	齿瑞	齿瑞	41 类-教育娱乐	2023/10/21	2033/10/20
瑞盛生物	71010461	齿瑞	齿瑞	42 类-网站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1029045	齿瑞	齿瑞	45 类-社会服务	2023/10/14	2033/10/13
瑞盛生物	70581984	Tooth Faerie	toothfaerie	21 类-厨房洁具	2024/1/28	2034/1/27
瑞盛生物	70568930	Tooth Faerie	toothfaerie	35 类-广告销售	2024/1/28	2034/1/27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瑞盛生物	67135854	瑞盛	瑞盛	10类-医疗器械	2023/8/14	2033/8/13
瑞盛生物	67131520	牙小瑞	牙小瑞	10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67131532	“牙小瑞”logo 图形		10类-医疗器械	2023/4/14	2033/4/13
瑞盛生物	72452670	瑞享	瑞享	10类-医疗器械	2024/3/21	2034/3/20
瑞盛生物	70691524	“R”标新 logo 图形		05类-医药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68226	“R”标新 logo 图形		10类-医疗器械	2023/9/28	2033/9/27
瑞盛生物	70682647	RESHINE	RESHINE	10类-医疗器械	2023/10/7	2033/10/6
瑞盛生物	46902121	骼欣	骼欣	10类-医疗器械	2021/2/14	2031/2/13
瑞盛生物	65511287	骼瑞立方	骼瑞立方	10类-医疗器械	2023/1/14	2033/1/13
瑞盛生物	63463404	捷瑞展	捷瑞展	05类-医药	2022/9/14	2032/9/13
瑞盛生物	63460252	捷瑞展	捷瑞展	10类-医疗器械	2022/9/14	2032/9/13

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4	骼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600	瑞栓宁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瑞盛生物	国作登字-2023-F-00248595	膜瑞	2008/03/12	2023/10/24	原始取得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瑞盛生物	rs-biotech.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8	2026/4/28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利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存在以下事项：

(1) 房产抵押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物	不动产编号	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备注
1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6/15-2026/6/14	抵押授信额度 750.00 万元
2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1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3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2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4	西安市高陵区泾渭新城渭阳路以东，泾高北路以北 2 幢 204 室	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2) 瑞盛生物以其拥有的“一种脱细胞网箱及脱细胞装置”(专利号:ZL201710402171.0) 专利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评估基准日后，2024 年 7 月 1 日，质押反担保涉及贷款已结清，上述专利质押已撤销。

2、重大期后事项

(1) 公司 20% 股权出质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美伦公司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美伦公司拟出售本公司 55% 股权给海利生物，补充协议生效后需将持有的本公司 20% 股权出质给海利生物，股权出质后海利生物向美伦公司支付人民币 1 亿元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

2024 年 7 月 29 日，美伦公司已完成本公司 20% 股权的出质登记，出质股权数额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 2,340 万元，同时海利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人民币 1 亿元收购意向金的支付。

(2) 关联方借款收回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向关联方陕西启瑞再生医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瑞再生”）陆续提供资金拆借累计 2,080.45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进行归还。2024 年 8 月 13 日，启瑞再生、深圳艾尼尔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尼尔角膜”）、陕西艾尔肤组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肤”）分别将所欠借款进行了全部归还，其中启瑞再生归还本金 10,754.80 万元及累计确认的利息 322.12 万元，艾尼尔角膜归还本金 1,055.00 万元，艾尔肤归还本金 90.2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已全部收回。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213,458,617.04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50,834,538.68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62,624,078.36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产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该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内。

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与。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清查结论：经清查，公司资产及负债实际金额与账面值一致。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二) 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对公司的未来收益状况预测是以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算，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管理层对企业 2024 年至 2028 年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营业收入	27,003.85	32,000.00	36,899.46	41,658.04	46,314.95
减：营业成本	2,682.53	3,958.65	6,096.91	7,844.24	9,485.53
税金及附加	151.23	176.21	200.71	224.50	247.78
销售费用	6,649.11	8,467.91	9,191.94	9,456.06	9,786.32
管理费用	1,884.24	2,132.35	2,407.33	2,703.96	3,025.38
研发费用	1,096.26	1,267.54	1,411.56	1,579.88	1,726.28
财务费用	-17.18	41.25	41.25	41.25	41.25
加：其他收益	5.8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46.81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4,516.68	15,956.09	17,549.76	19,808.15	22,002.41
加：营业外收入	0.97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4,517.63	15,956.09	17,549.76	19,808.15	22,002.41
减：所得税费用	2,013.20	2,203.28	2,420.73	2,734.24	3,041.42
四、净利润	12,504.43	13,752.81	15,129.03	17,073.91	18,960.99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委托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8 月 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8日